臺灣文獻 別冊 26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臺灣文獻 別冊 26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陳繩、《重修臺灣府志》及其他 2

文/林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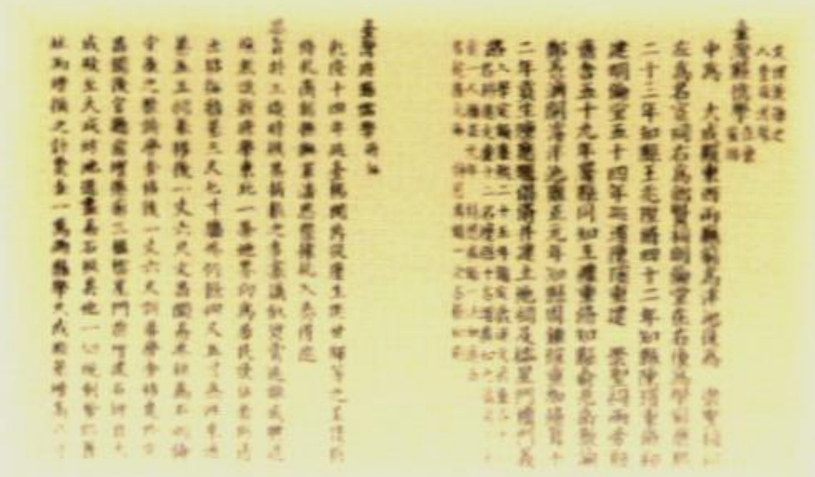

梓官城隍卓肇昌

文/圖 謝貴文 10

埔里東螺社陳姓墓碑探尋續篇

文/圖 劉澤民 21

日治初期來臺灣名教育家
伊澤修二
文／陳文添　36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
「高砂社」遺跡
文/圖　潘繼道　48

江兆申與陳其寅
的翰墨因緣
文/圖 陳青松　59

日升月恆、文獻珍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入口意象興建紀實
文/圖 林明洲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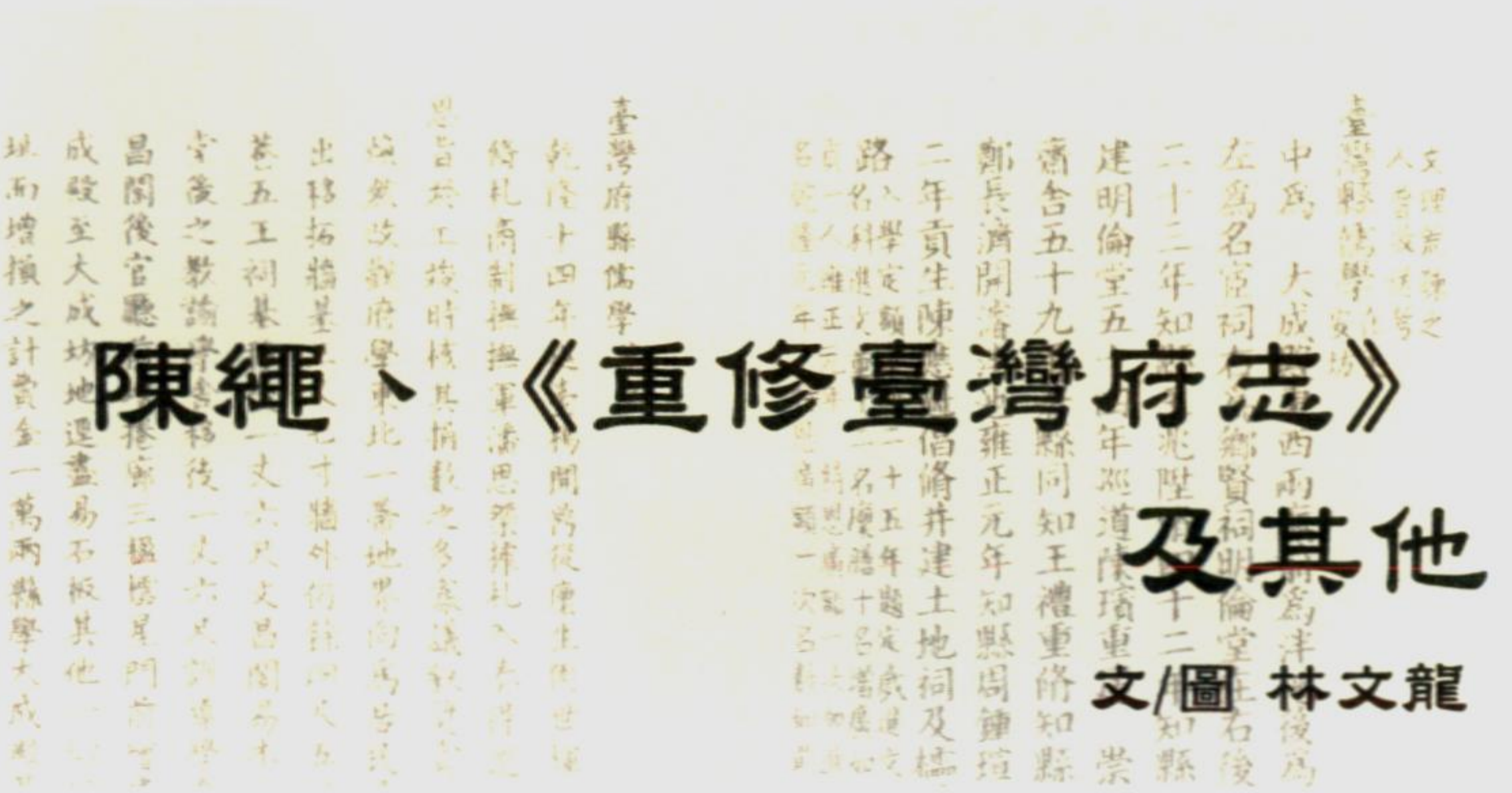

陳繩、《重修臺灣府志》及其他

文/圖 林文龍

收藏古書，講究的是版本，善本古籍鑑定，標準不一，甚至是因人而異，其中刻板與印刷，便是論斷價值的重要依據之一。初刻初印，其呈現的史實最為直接，字體鋒芒畢露，也最賞心悅目；後印本除了字跡模糊，令人不忍卒讀，更可能挖改字句，增刪篇幅，對於研究者而言，接觸到這些版本，真是情何以堪？當然重刻、翻刻的價值又等而下之了。

珍善古籍無法再生，年代愈遠，傳本愈稀，價格自然隨著歲月的流逝而水漲船高，因此「下真跡一等」的珍稀版本影印複製，使學術界的利用更為方便，原本所透露的訊息也更為具體，尤其是習慣閱讀鉛印者，乍看影印本，總有發自內心的讚嘆。

話說回來，以臺灣文獻史料為例，民國五六十年代，方豪教授揭露蔣毓英《臺灣府志》孤本存世的消息之後，

臺灣學者莫不翹首以待，期睹廬山真面。1984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了《臺灣府志三種》影印本，除蔣《府志》外，另收錄高拱乾《臺灣府志》及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高《府志》早有方豪教授影印本，六十七、范咸《府志》在前一年雖有成文影印本，迄未一睹。因此《府志》三種本入手，真有眼睛為之一亮的感覺。六十七、范咸《府志》的軟體寫刻，刻印俱精，更是驚艷不已。

蔣《府志》新出，其珍貴不在話下。而六十七、范咸《府志》，過去慣稱「范志」，其實並不妥洽，六十七與此《府志》的關係，當在范咸之上，也許是「六十七」的滿洲族名，不適合放在簡稱吧。更讓人訝異的，卻是各卷首頁大題之後的兩行，前一行是「欽命巡視臺灣朝議大夫戶科給事中紀錄三次六十七、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紀錄三次范咸同修」，第二行為「修職郎卓異諸羅縣訓導陳繩參閱」，這兩行文字點出了纂修職銜，前者將「戶科給事中紀錄三次六十七、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紀錄三次范咸」以小字雙行並列，因此陳繩的職銜也就顯得特別醒目。在常見的臺銀本或其他鉛印本，這兩行都遭刪除，其實這是大有學問的，特別是關係陳繩的纂修地位。

《重修府志》所列修志職銜，前四纂協參校列的條文如次：

參閱：諸羅學訓導陳繩（字騮季，福建閩縣人，歲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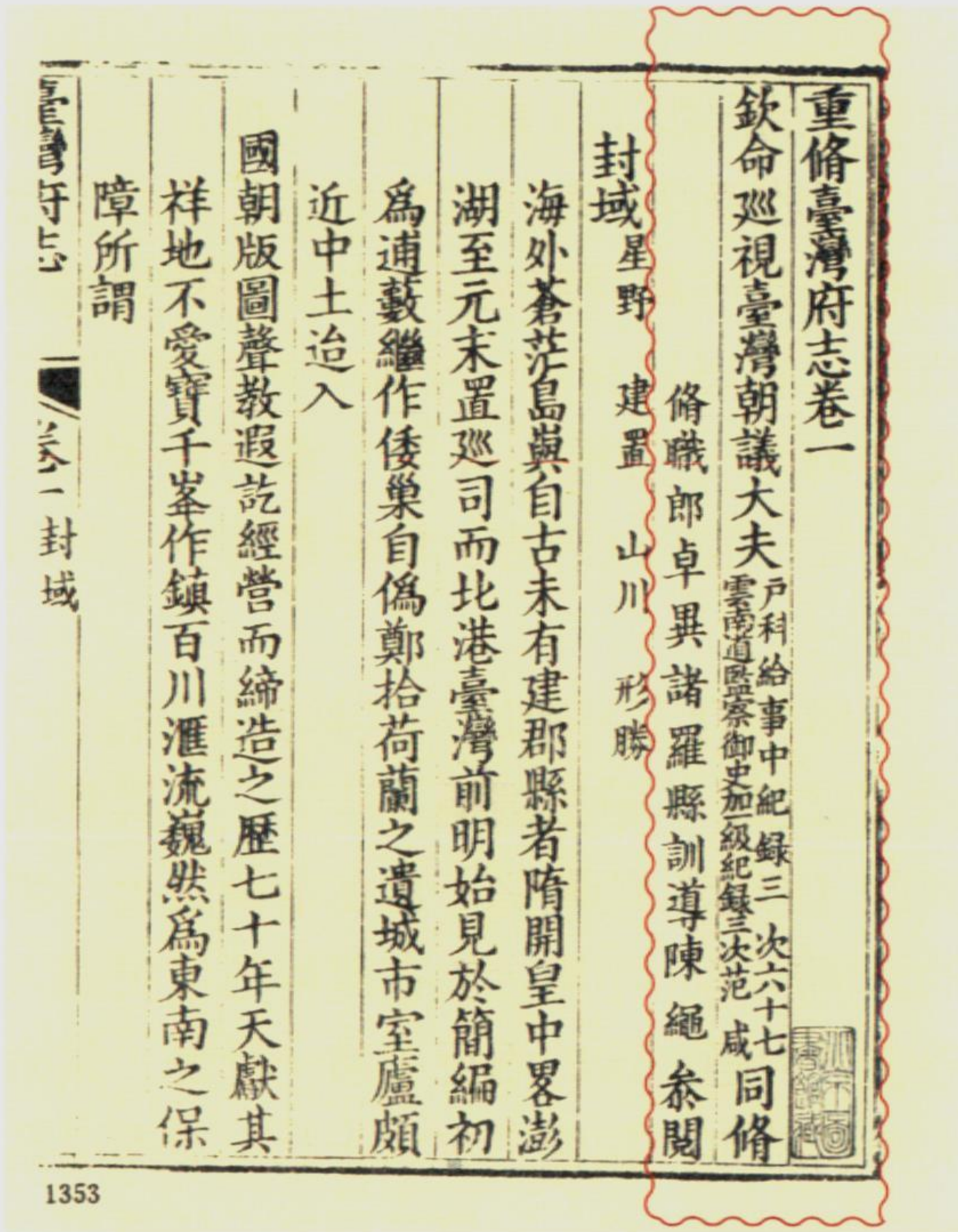
重脩臺灣府志卷一
欽命巡視臺灣朝議大夫戶科給事中紀錄三次六十七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紀錄三次范咸同脩
脩職郎卓異諸羅縣訓導陳繩參閱
封域星野 建置 山川 形勝
海外蒼茫島嶼自古未有建郡縣者隋開皇中畧澎
湖至元末置巡司而北港臺灣前明始見於簡編初
爲逋藪繼作倭巢自偽鄭拾荷蘭之遺城市室廬頗
近中土迨入
國朝版圖聲教遐訖經營而締造之歷七十年天獻其
祥地不愛寶千峯作鎮百川滙流巍然爲東南之保
障所謂
臺灣府志 卷一 封域
1353

圖1、陳繩以「參閱」身分列名各卷大題之後

從官場文化看，陳繩只是個微官末秩的諸羅縣訓導，卻能列名大題之後，而非排名在前的「協輯」臺灣道按察使司副使莊年、臺灣府知府褚祿等大員，如果只看鉛印本，陳繩毫不起眼，便很容易被忽略；看了原本的排名，始驀然驚覺，陳繩纔是《重修府志》的靈魂人物，說是他主修也不為過，當然不能憑此孤證而遽下斷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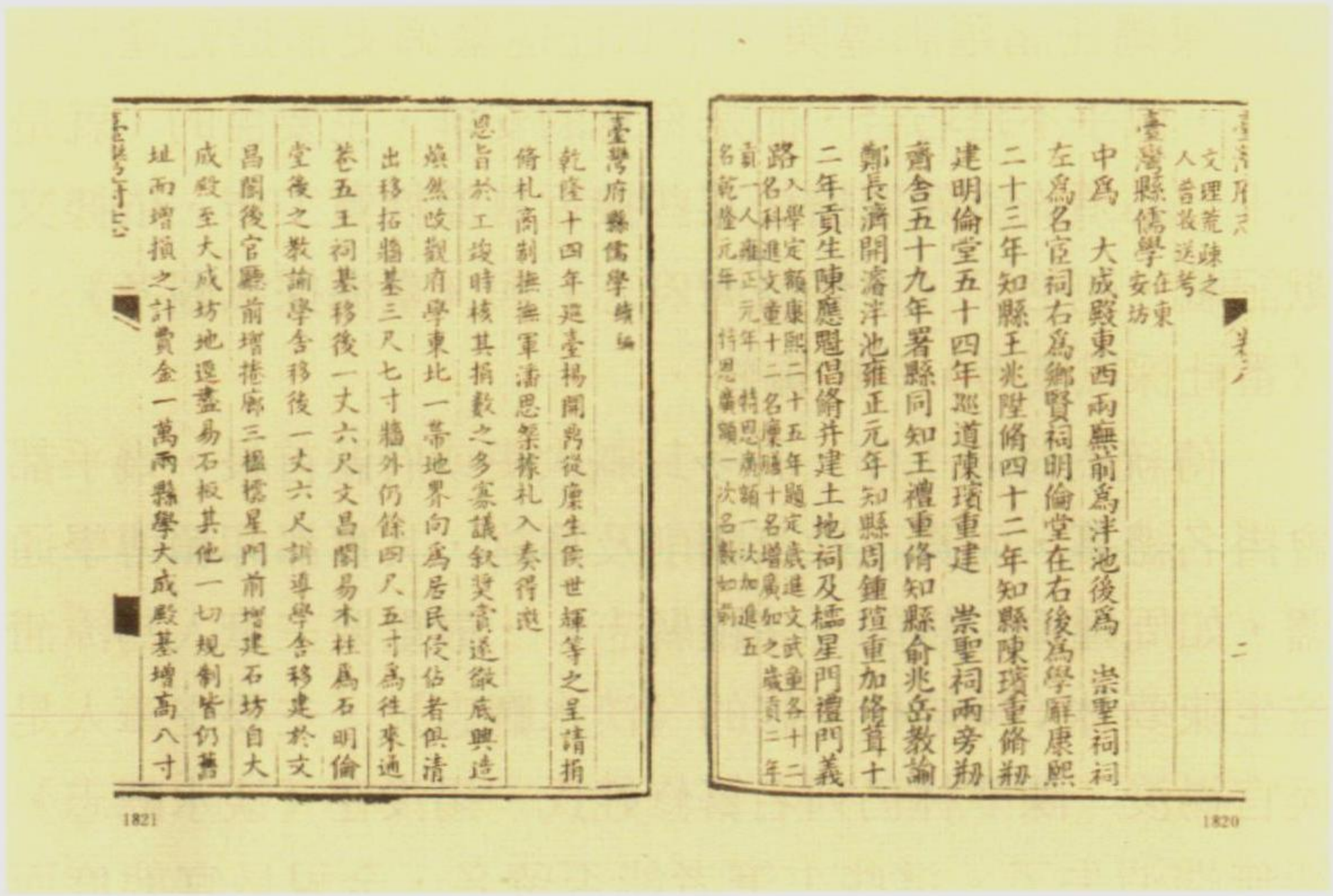

圖2、府志插入楊開鼎儒學續編資料（右為原刊、左為增補）

檢視陳繩的任官資料，《重修府志》只是輕描淡寫：「陳繩，閩縣人，廩生，乾隆九年三月任。」這時他仍在諸羅訓導任內，因此沒有卸任時間，但值得注意的是，同書修志姓氏稱其科名是「歲貢」。以致後來的《福建通志.臺灣府》折衷稱之為「廩貢」：「陳繩，閩縣廩貢，九年任。」鑒於後一任的陳治浤是十三年任，可知陳繩卸任應是乾隆十三年，則其在任約有四年時間。再說六十七的巡臺御史任期，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記載是「乾隆九年三月任，留任二年。」本任加上留任，在臺灣共有三年。

陳繩任諸羅訓導與六十七任巡臺御史都是乾隆九年三月，似乎不是巧合，而是刻意的安排，主要目的，就是六十七必須倚重陳繩擔任某些接近幕僚性質工作，依據文獻記載，包括了《重修臺灣府志》與《臺海採風圖考》、《番社採風圖考》等的編修。

傳統的修志工作，許多封疆大吏或府縣首長，幾乎都會掛名總纂，而真正操筆刪削及纂述，其實都仰賴博學通儒，如周鍾瑄主修的《諸羅縣志》，最重要主筆人為漳浦監生陳夢林；陳培桂主修的《淡水廳志》，主要主筆人是侯官楊浚，陳夢林仍列名纂修姓氏，楊浚在《淡水廳志》卻無端消失了。這些主筆者能否留名，全視長官態度而定，陳繩不僅掛名「參閱」，甚至放在每卷大題後的顯著位置，在臺灣修志史上，算是「異數」。

乾隆十二年，六十七、范咸《重修府志》刊刻完成，某些詩文資料未能纂入，或刻竣之後陸續收到的，六十七乃將這些作品錄付梓人，刻為《使署閒情》一書。此書有漢御史范咸、署臺灣道莊年的序文，無六十七自序，卷末卻有陳繩的跋文，據他說：「巡方六公與范公同修臺郡志，末列藝文，凡有關茲土者悉登選；爰暨近今之詩文，亦俱徵採。……屬鐫就，有續投者。適范公試事方殷，公復彙成帙，不暇按部，亟登梓；蓋耽奇若鶩，皇皇如也……因剛畢，命殿後言；繩謹闡之。」 陳繩跋文提到

《重修府志》，仍說是「巡方六公與范公同修臺郡志」，僚屬人員為長官編書而不敢居功，可以理解，關於府志，陳繩言必稱六十七，事實未必如此。

檢視陳繩與《重修府志》關係，不妨再從其他角度看，道光年間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的國朝文苑傳所收陳繩傳，已無官場禁忌，敘述其生平，也就更為客觀，有云：「陳繩字騮季，一字禮園，雍正十一年，詔舉博學宏詞，巡撫盧焯以繩薦，乾隆丙辰應試，詩落一韻，不入選，旋舉孝廉方正，授教職；歸，當事聘修惠獻貝子功績錄，選長汀學訓導，調諸羅，修臺灣郡志並臺海番社二採風圖考，旋以卓異選貴州貴陽經歷，遷清鎮知縣，為巡撫馮某所重。」陳繩曾獲薦應博學宏詞試，其學識可想而知，只因一時押韻疏忽，未能入選，乃由基層學官做起，也因而成了地方官編書的最佳人選。一路走來，共修了《惠獻貝子功績錄》、《重修臺灣府志》、《臺海採風圖考》、《番社採風圖考》，此外，《使署閒情》應該也是編輯兼督印人。

其次，讀影印版《重修府志》，尤能理解版本訊息。臺銀標點本《重修府志》未交代版本，卷首共放了四篇序文，當中三篇是乾隆十二年序，再證以《使署閒情》的乾隆十二年陳繩跋，說這時《重修府志》已經「鐫就」、「剞畢」，因此《重修府志》出版為乾隆十二年事，應毫

無問題。但該版卷八的「臺灣府、縣儒學(續編)」，所錄乾隆十四年廩生侯世輝呈請捐修府學學宮呈文以及十五年巡臺御史楊開鼎相關紀事，這兩個年份，顯然與重修告竣有所扞格，令人困惑。

鉛排本《重修府志》年代問題，其實只是個不成問題的問題，讀過影印版，便告豁然而解。《重修府志》原刻本用的是軟體寫刻，字體粗黑，極似館閣體，頗有宋版書味道。而楊開鼎等的府、縣儒學續編資料，雖亦軟體字，卻比較纖細，差異極為明顯，一望可知。此外，其頁碼也留下插版的痕跡，續編資料共三葉（六面），插於原書第二葉與第四葉之間，因全書頁碼更改不易，這三頁在頁碼位置只留墨丁，不刻頁碼，其補刻痕跡尤為明確，顯然是乾隆十五年在巡臺御史楊開鼎授意下的結果。不過，十多年後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已將這一段續編資料，濃縮成「十四年，學廨圮；教諭朱升元重修。十五年，廩生侯世輝等捐資鼎建於大成門，左右增建忠義祠、孝悌祠，於崇聖祠後增建訓導。」納入本文，畫蛇添足式的續編，不復出現。

除了楊開鼎因素，補入資料之外，六十七、范咸《重修府志》序文的增刪，也見證了官場的逢迎心態。中華版《重修府志》有序文五篇，依序是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陳大受、福建布政使高山、福建督糧道明福、署臺

灣道莊年，冠首的喀爾吉善序，不僅臺銀本無此序文，連成文版影印本也缺此序。因此，乃有推論說喀序是後來才增加的，但事實恐怕恰好相反，應是後來被撤去的。喀序有「余以丁卯春開府閩中」之語，丁卯是乾隆十二年，這年《重修府志》告成，以喀序為冠，符合官場倫理。喀卒於乾隆二十二年秋，可能之後的刷印本就撤除該序，原因不明，也許是官聲不佳的緣故吧！

重讀中華版《重修府志》，感觸良多，尤其是陳繩在本志扮演的腳色，令人有出乎意表的發現，而六十七以特殊方式處理其列名方式，他的厚道做法，更值得讚許；爰蒐相關史料，稍作詮釋，並略及版次問題，請不吝賜教。（2008.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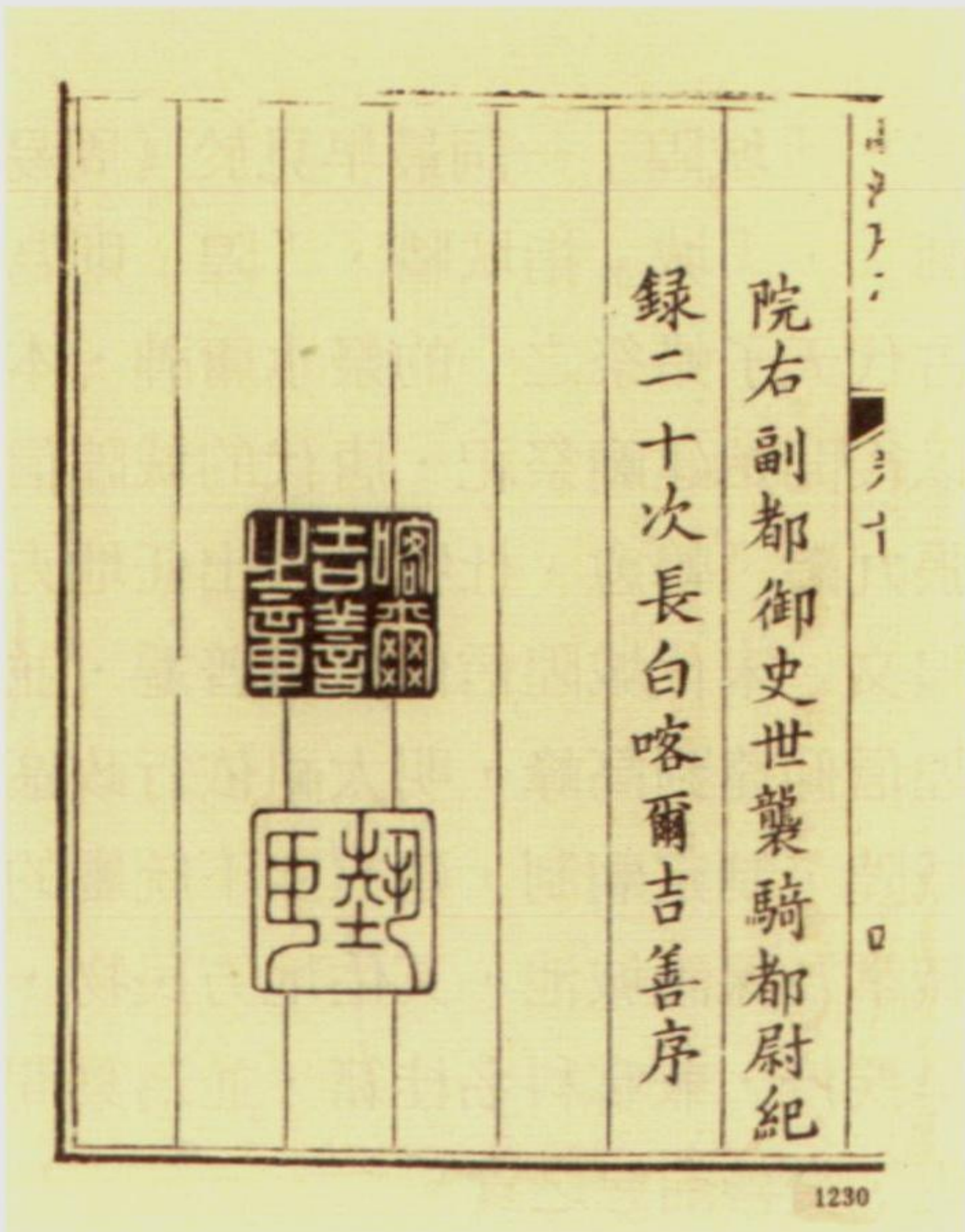
院右副都御史世襲騎都尉紀
録二十次長白喀爾吉善序
1230

圖3、後遭撤除的原刊喀爾吉善序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

梓官城隍 卓肇昌

文/圖 謝貴文

「城隍」一詞最早見於《周易》：「城復于隍，勿用師」，「城」指城牆，「隍」則為護城河。祭祀城隍源於古代天子蜡祭之一的祭水庸神，本為一種自然崇拜，東漢以後開始建廟祭祀，唐代的城隍信仰已盛於江南，張說、張九齡、韓愈、杜牧等人出任地方守宰時，皆曾撰寫祭城隍文。宋代城隍信仰更為普遍，並列為國家祀典；明代城隍信仰達到高峰，明太祖依行政區劃分封都、府、州、縣城隍，制定廟制，建立上下統屬的神祀系統。城隍神最初職掌為保護城池，冥佑地方民物，後來逐漸擴大為禳解水旱疾疫，兼掌科名桂籍，並為冥間主宰，負有糾察地方官吏、賞善罰惡之責。

由於城隍為與陽世行政機構對應的冥界行政官，在魏晉南北朝即有以功臣、循吏為城隍神之說，如宣城內史桓彝為民愛戴，後因討賊殉國，宣城人尊為城隍神。唐宋時

期，凡有德於民者，生為地方守令，死作當地城隍，時代愈後，所祀之人愈多，明清時期的杭州城隍周新，上海城隍秦裕伯等，皆為地方有名的城隍神。[1]在台灣也不乏「生為循吏，歿為城隍」的案例，如道光年間曾先後出任淡水同知的曹謹、曹士桂，相傳都因有功於民，而於死後出任新竹城隍；光緒年間曾任基隆海防廳廳長的包容，相傳也因為人慈善、辦事公正，歿後為地方官民建廟奉祀，稱為護國城隍。[2]

除了循吏可出任城隍神外，日治時期的宗教學者福田增太郎指出尚有三種人物可為城隍：一、忠良、孝悌、有德之人。二、生前有學問教養、無邪惡行為者，死後具有城隍任用考試之應試資格，其及格者可為城隍神。三、在水中溺死的「水鬼」，三年內不將他人引入水中作為替身，則可依其功德而為城隍。[3]其中第三種人物是台灣民間流傳甚廣的「水鬼變城隍」故事；第一、二種人物亦常見於民間傳說，最具代表性為清代蒲松齡《聊齋誌異》的首篇〈考城隍〉，故事略以：「邑廩生宋燾一日臥病，見

1 張澤洪：〈城隍神及其信仰〉，《世界宗教研究》1期，1995年，頁109－113。

2 林文龍：〈生為循吏，歿為城隍〉，《台灣掌故與傳說》，台北：臺原出版社，1992年，頁85－104。

3 福田增太郎著，黃有興譯：《台灣宗教論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年，頁29。

吏請其赴試，乃騎白馬入府應試，題目為『一人二人，有心無心。』宋燾文成，內有云：『有心為善，雖善不賞；無心為惡，雖惡不罰。』諸神讚嘆，諭以河南城隍任用，宋燾以老母無人奉養請辭，上推其仁孝，乃令另一考生長山張生攝篆九年，待宋母過世再赴任。宋燾與張生握別而去，忽如夢醒，死而復生。問之長山，果有張生於是日過世。九年後，宋母果卒；宋燾岳家居西門，忽見燾輿馬甚眾，拜別而行，乃奔詢鄉中，方知其亦歿矣。」[4]此一故事中的宋燾既為孝悌、有德之人，又通過陰間的考試，具有上述出任城隍的兩個條件。

在高雄地區也有一則「梓官城隍卓肇昌」的傳說，描述清代鳳山縣舉人卓肇昌死後赴任今高雄縣梓官鄉的城隍神，內容大略如下：

卓肇昌幼時放牛，因為好玩耍，所以每天都請土地公幫忙看牛。卓肇昌因是文曲星降生，土地公不敢抗命，但日子一久，深感厭煩，故托夢給卓父求助。卓父查明此事，將卓肇昌訓斥一番，從此不敢再請土地公看牛。

又有一年，旗後迎王船，卓肇昌因為好玩，拿走船上三個紙偶水手，以致王船無法開出港。王爺乃托夢給卓肇

4 蒲松齡：〈考城隍〉，《聊齋誌異》，台北：文化圖書公司，1963年，頁1。

昌的老師求助，老師查明此事，歸還水手，王船終能揚帆開走。

後來，卓肇昌進京考進士，行前發誓若高中，將霸占廓後山與蓮池潭。廓後山群鬼擔心誓言成真，乃派二鬼隨行阻撓，將其試卷藏於主考官的硯盒之下，終使卓肇昌名落孫山。

落榜的卓肇昌去拜訪張天師，張天師告知有二鬼相隨，阻撓考試，甚至將取其性命，皆因所發誓言而起。卓肇昌請求張天師相助，張天師乃給三張神符，保護其安然返家；但卓肇昌返家後未依囑咐燒掉神符，直至三年後才想起履行，當晚即夢見三位仙人告辭而去。

仙人離去後，三年來平安無事的左營忽然發生瘟疫，卓肇昌也一病不起，臨終前寫下一副對聯：「為善必昌，為善不昌，祖宗必有餘殃，殃盡必昌；作惡必亡，作惡不亡，祖宗必有餘德，德盡必亡」，現仍掛於左營城隍廟。

卓肇昌去世當天，一廓後農民看見他騎白馬往梓官而去，並叫農民轉告其家人，將前庭狗糞隨意處理，勿大驚小怪。農民回到廓後村後，才發現卓肇昌的棺木已停放在庭前。因當日適逢梓官城隍開顏，地方乃傳說卓肇昌死後赴任梓官城隍。[5]

5 詳見凃麗生、洪桂己：〈卓肇昌〉，《台灣民間故事（一）》，台北：公論報社，1957年，頁28－34；林曙光：〈庚午舉人卓肇昌的傳說〉，《打狗滄桑》，高雄：春暉出版社，1985年，頁137－146。

這則傳說與《聊齋誌異・考城隍》都有考評、城隍神等相同元素，尤其是最後卓肇昌赴任城隍的情景，就如同宋燾乘輿馬向岳家拜別一樣；而其臨終寫下的對聯，也像宋燾在試卷所寫的「有心為善，雖善不賞；無心為惡，雖惡不罰」一樣，都是在彰顯城隍賞善罰惡的職能。

卓肇昌究竟何許人也？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盧德嘉所編纂《鳳山縣采訪冊》的「鄉先正」有傳曰：

卓肇昌，字思克，縣庠生夢采子也。由拔貢生，登乾隆庚午賢書。少穎異，能承庭訓。長益岐嶷，好為古文辭，下筆數千言，思汩汩如泉湧。論世知人，具有特識。一時老師宿儒，咸器重之。著有《栖碧堂全集》，藏於家。乾隆二十八年，分修《鳳山縣志》。年五十四卒。[6]

由此可知卓肇昌出身於書香門第，自幼天賦異稟，文采出眾，頗為師長所器重，亦應為鄉里津津樂道。卓肇昌所著之《栖碧堂全集》，今雖已散佚不見，但在文獻史料中仍存有部分詩文，根據《全臺詩》輯錄其詩作高達七十六首，另尚有〈攀桂橋關帝港書院田碑記〉及〈臺灣形勝賦〉、〈鼓山賦〉、〈鳳山賦〉等賦作，創作頗為豐富。

6 盧德嘉編纂：《鳳山縣采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263－264。

卓肇昌之父卓夢采，《重修鳳山縣志》亦有傳曰：「卓夢采，字狷夫，縣庠生，性孝友，方正自持，精醫濟人。康熙六十年，朱寇陷縣，賊黨募致之；采曰：『不善不入，昔有名訓』。辭不赴。強脅再三；慮不免，挈家遁鼓山深處居匝月，吟詠自娛。散家貲，給族戚里鄰口糧；戒曰：『寧餓死，毋從賊！』其鄉皆化為良民。知縣陳志泰高其行誼，贈『儒林芳標』額。子肇昌，領鄉薦；孫列膠庠。壽八十終。」[7]可見卓夢采在學問、德行、志節上皆為各方所推崇，堪稱鄉里之間的領袖人物，卓肇昌顯然亦有乃父之風，學問與品行皆受人肯定，而有死後赴任城隍的傳說。

不過，在此一傳說的中段，卓肇昌因一時生出霸占土地的貪念，終究逃不過鬼魂的糾纏，招致落榜、喪命的報應，則與其後來出任城隍的條件有些不符。事實上，在民間傳說中常會出現不同故事複合的情形，卓肇昌所發誓言及張天師相救的情節，就曾出現在唐末文人羅隱、金門進士蔡復一等人的身上；而根據《重修鳳山縣志》所載，卓肇昌於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拔貢，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中舉，然以其才學名聲，卻未再考取進士，自然讓民

7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255。

間有許多想像的空間，而將這段常見的文人傳說附會到卓肇昌身上。

值得討論的是，為何卓肇昌死後赴任的是梓官城隍？就時間來看，卓肇昌的生卒年雖然不詳，但於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拔貢，如以一般完成完整私塾教育者為十六歲，再順利通過縣試及三年一度的歲考，大約為二十歲，故其出生應約在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又以五十四歲卒，則卒年應約在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根據《梓官中崙城隍廟誌》記載，該廟原祀池府千歲，後因居民發生紛爭，事態嚴重，鳳山縣無力解決，臺灣府乃派官員前來鎮壓，方能化解。官員為安定民心，乃提議將池府千歲廟改以城隍主祀，並於嘉慶五年（一八〇〇）發動捐獻興建，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建成。此廟興建原與卓肇昌無關，但因年代距其卒年大約有二十餘年，並不算太久遠；且根據《鳳山縣采訪冊》記載，鳳山縣籍舉人有四十五人，僅王璋、廖殿魁、卓肇昌等人有傳，顯示此三人聲名最著，而卓肇昌又最接近梓官城隍廟的興建年代，因此被後人附會在一起。

再就空間來看，一般城隍廟皆配合行政區劃而建，早在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鳳山知縣李丕煜即在縣治興隆莊（今左營）興建城隍廟，而其近郊非府非縣的梓官後來也建城隍廟，實在有些不尋常，亦引人想像。事實上，

在民間故事中有一「攆城隍・遷廟」類型，故事略以：「某小孩乃文曲星下凡，曾叫城隍辦事，但未辦好，故寫紙條將其發配遠處。城隍害怕，托夢給小孩老師，老師要小孩收回發配命令，但原官職已為新城隍取代，遂在城外另建廟安置，人稱『小城隍廟』。」[8]此一故事解釋許多地方為何會在城外另有座城隍廟的現象，也頗符合左營與梓官的空間關係。因此，卓肇昌幼年戲弄土地公、王爺，及後來赴任鳳山城外的梓官城隍等情節，應即是由「攆城隍・遷廟」的故事演化而來。

就「梓官城隍卓肇昌」的傳說類型而言，吾人可以看到羅隱、蔡復一、〈考城隍〉、「攆城隍」等傳說的相似情節，顯示早期台灣民間傳說與大陸的密切關係，如同已故文史專家林衡道所言：「台灣的民間傳說，大部分都是將大陸之民間傳說完完整整的移植過來，世世相傳而保持於不墮。但其中一部分，以大陸的民間傳說為其原型、藍本，加以本地的自然景觀、歷史事件、民情風俗，改編而成的亞型、變型。」[9]再就其傳說內容來看，故事中出現文曲星、土地公、王爺、鬼魂、張天師、符神、城隍等

8 顧希佳：〈凡夫俗子攆城隍——「攆城隍」故事解析〉，收入劉守華主編：《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73－274。

9 林衡道：〈台灣的民間傳說〉，《漢學研究》8卷1期，1990年6月，頁665。

眾多鬼神，每個都帶有人性化的情感與趣味，又具有鬼神社會的上下位階，將台灣民間信仰的「多神性」、「擬人化」、「組織性」等特色表現無遺。[10]吾人也相信今天城隍信仰雖已逐漸式微，但只要這類傳說繼續留傳下去，則每一個好官或好人都有機會成為未來的城隍神。

（謝貴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專任助理教授）

卓肇昌之墓已不存，其父卓夢采墓仍保存於高雄柴山，並列為市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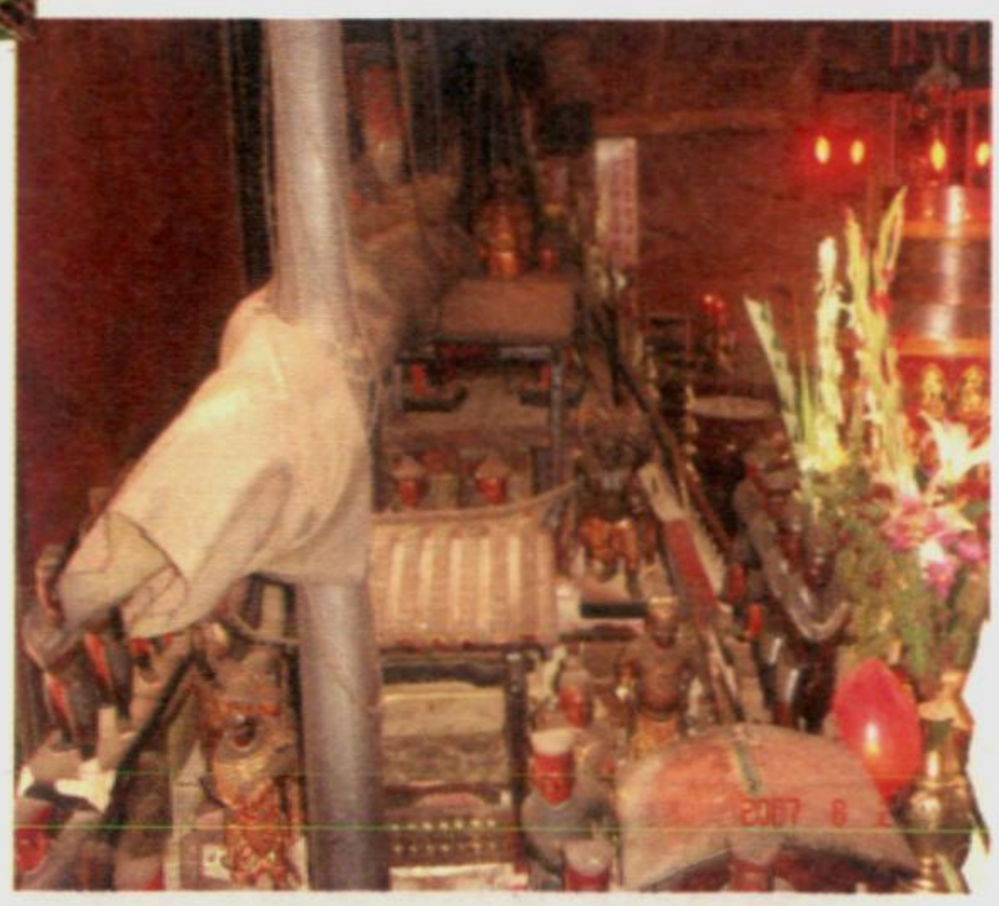

旗後地區現已無迎王船，但當地天后宮仍有供奉王船，見證卓肇昌傳說的情節場景

10　有關上述台灣民間信仰的特色，可參看董芳苑：《探討台灣民間信仰》，台北：常民文化，1996年，頁164－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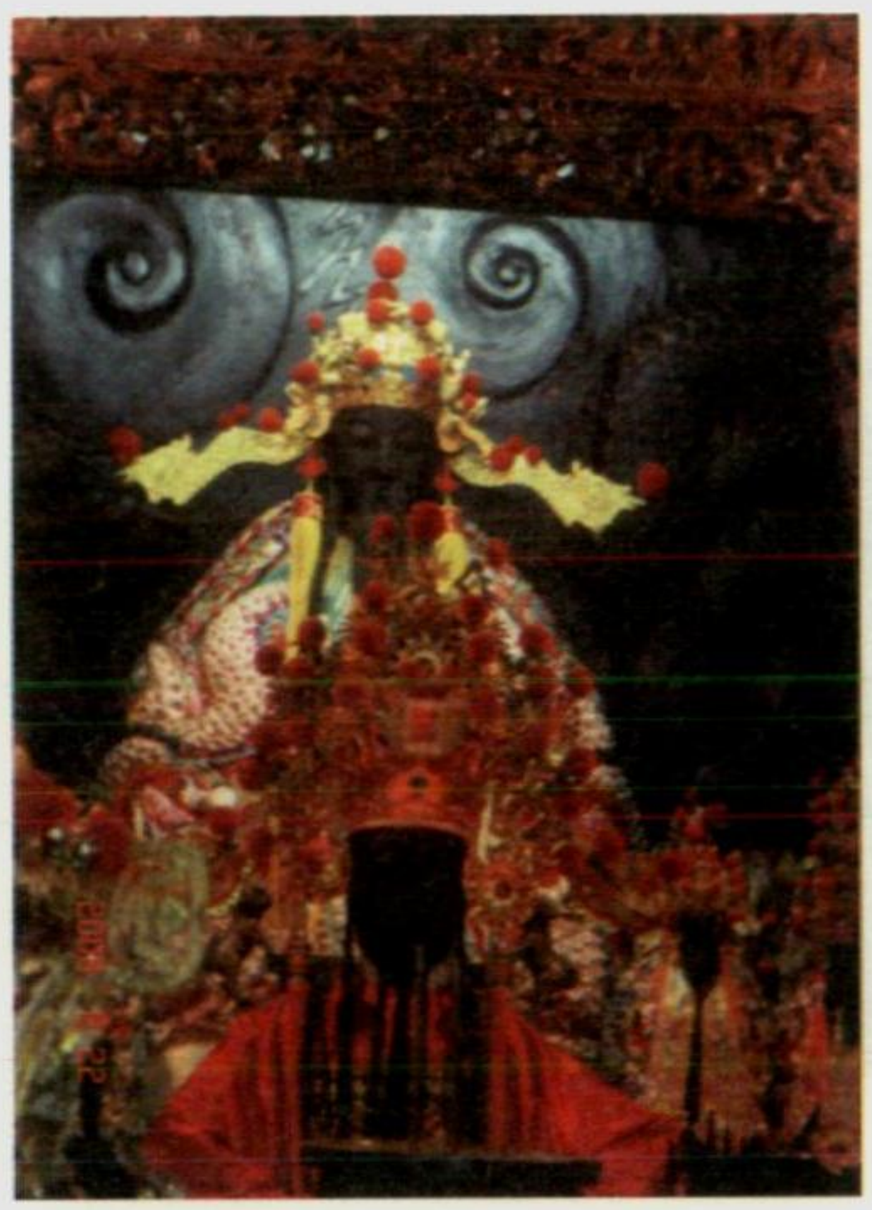

八〇年代曾有扶鸞神諭：現任的左營城隍廟城隍神亦為卓肇昌

梓官城隍廟的首任城隍神，傳說為清代鳳山縣舉人卓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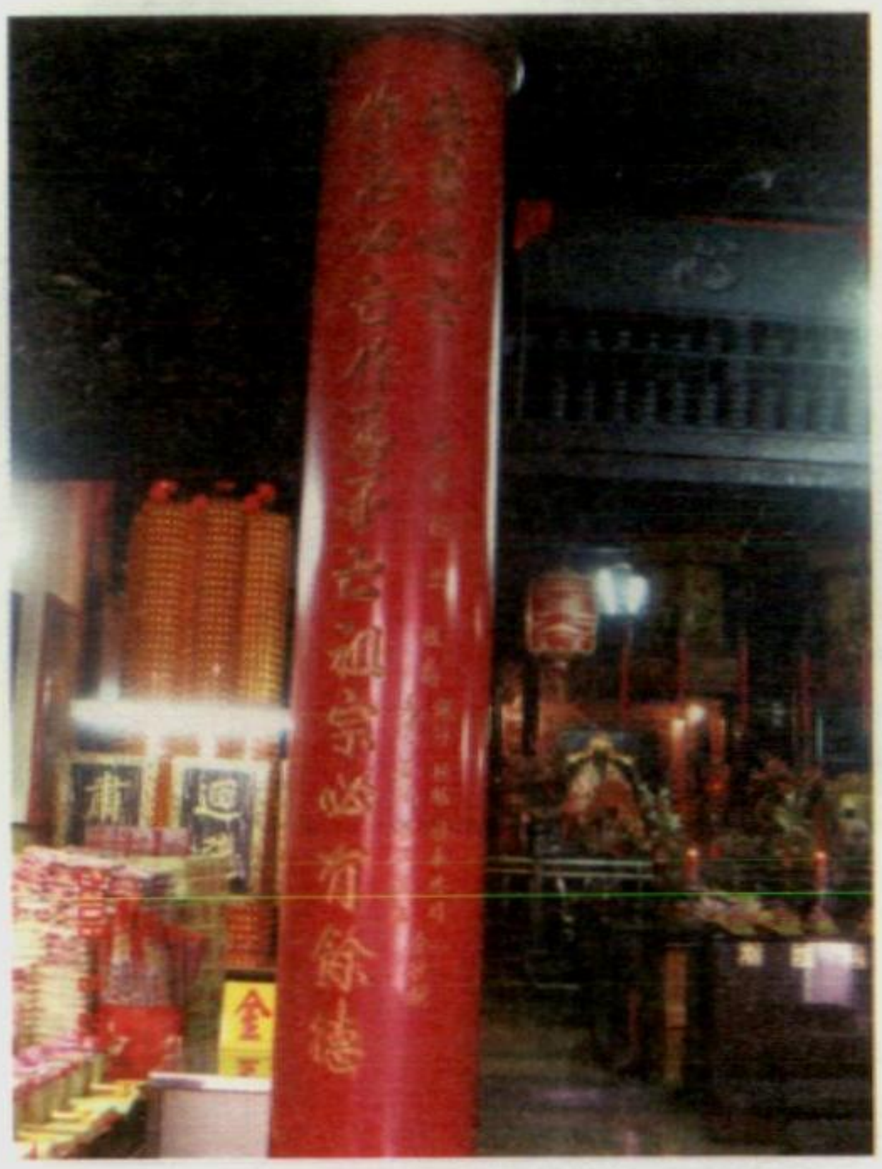

卓肇昌臨終所寫的對聯，今仍掛於左營城隍廟

在梓官城隍廟也有相同對聯，亦書為卓肇昌所立

梓官城隍神案前，設有其陰間辦案的公案

二〇〇八年鳳邑舊城城隍尊神出巡遶境，範圍涵蓋梓官地區

埔里東螺社
陣姓墓碑探尋續篇

文/圖　劉澤民

〈埔里東螺社陣姓墓碑探尋〉一文刊於民國94年3月31日《台灣文獻別冊》第12期。當時一方面因為字數限制，另一方面因為未找到其他資料，只談及找尋墓碑主人陣塗生（圖右）的過程。時光荏苒，3年蹉跎，終於接續未完的文章。

陣塗生墓碑，謚「篤信」，墓碑「東螺」二字清晰可見。

生潘死陣

前文已證實陣姓墓碑主人即是陣塗生與潘阿樓。到底陣塗生之生平如何，年代久遠，其後代已難記憶，筆者只有從文獻中找尋蛛絲馬跡。從牛眠山潘家的戶籍資料得知，陣塗生在世時的稱為「潘塗生」，他的父親陣阿連被

記為「潘阿連」，戶籍資料上記載「明治5年1月18日埔里社林仔城庄潘阿連長男，養子トシテ入籍。明治15年7月14日養父死亡跡相續，明治44年9月23日死亡。」也就是說要找尋陣塗生生平，便要從「潘塗生」相關資料著手。

在《南部臺灣紳士錄》一書中，收錄明治39年時的紳士名錄，其中有一條記載：「潘土生，埔里社支廳第24保保正，農，埔里社堡牛眠山庄。」[1]查閱日治時期牛眠山庄並無「潘土生」一名，只有「潘塗生」，而「塗生」與「土生」閩南語發音相同，所以「潘土生」與「潘塗生」是同一人的名字的不同寫法。並且以潘家的財勢，「潘土塗生」確有當保正的可能。《南部臺灣紳士錄》一書收錄對象以官員、佩紳張者、資產家、素封家、名望家、篤志家及豪農、社工業人等，埔里社被收錄入該書者達45人之多，有參事、醫生、經營糖廊者，潘土生能以經營農業而被收錄書中，已是難能可貴。但除此外，似乎找不到相關記錄。

另外筆者嘗試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尋找「潘塗生」的資料。經過長久的閱讀，終於找到一位「潘土生愛汝」（如圖1）。筆者認為這位「潘土生愛汝」就

1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南投廳）》，（臺南：臺南新報社，明治40年），頁475。

是「潘塗生」，理由是：一是「潘土生」就是「潘塗生」已如前述；二是「潘塗生」與「潘土生愛汝」都是牛眠山庄的人；三是「潘塗生」入贅到社寮角社潘家，依照巴則海族親子聯名的習慣，「愛汝」應該是潘阿樓父母親的名字，果然潘阿樓的父親叫「葛愛汝」（如圖2）。「潘塗生」在民間稱呼為潘土生，連上岳父名字即成為「潘土生愛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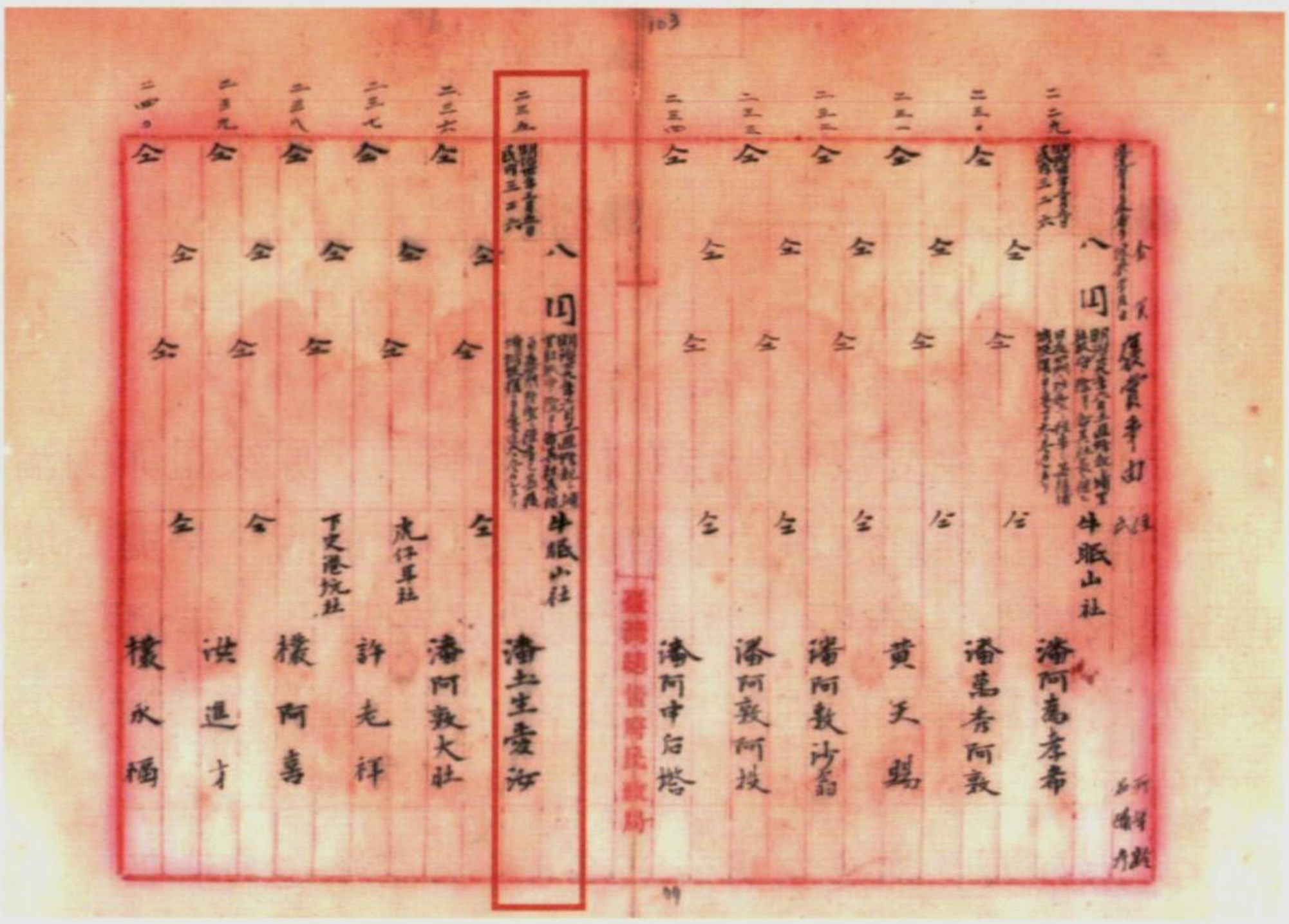

圖1：潘土生愛汝因為明治28年「土匪事件」出力有功獲賞金8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5440010103）

圖2：陣塗生與潘阿樓的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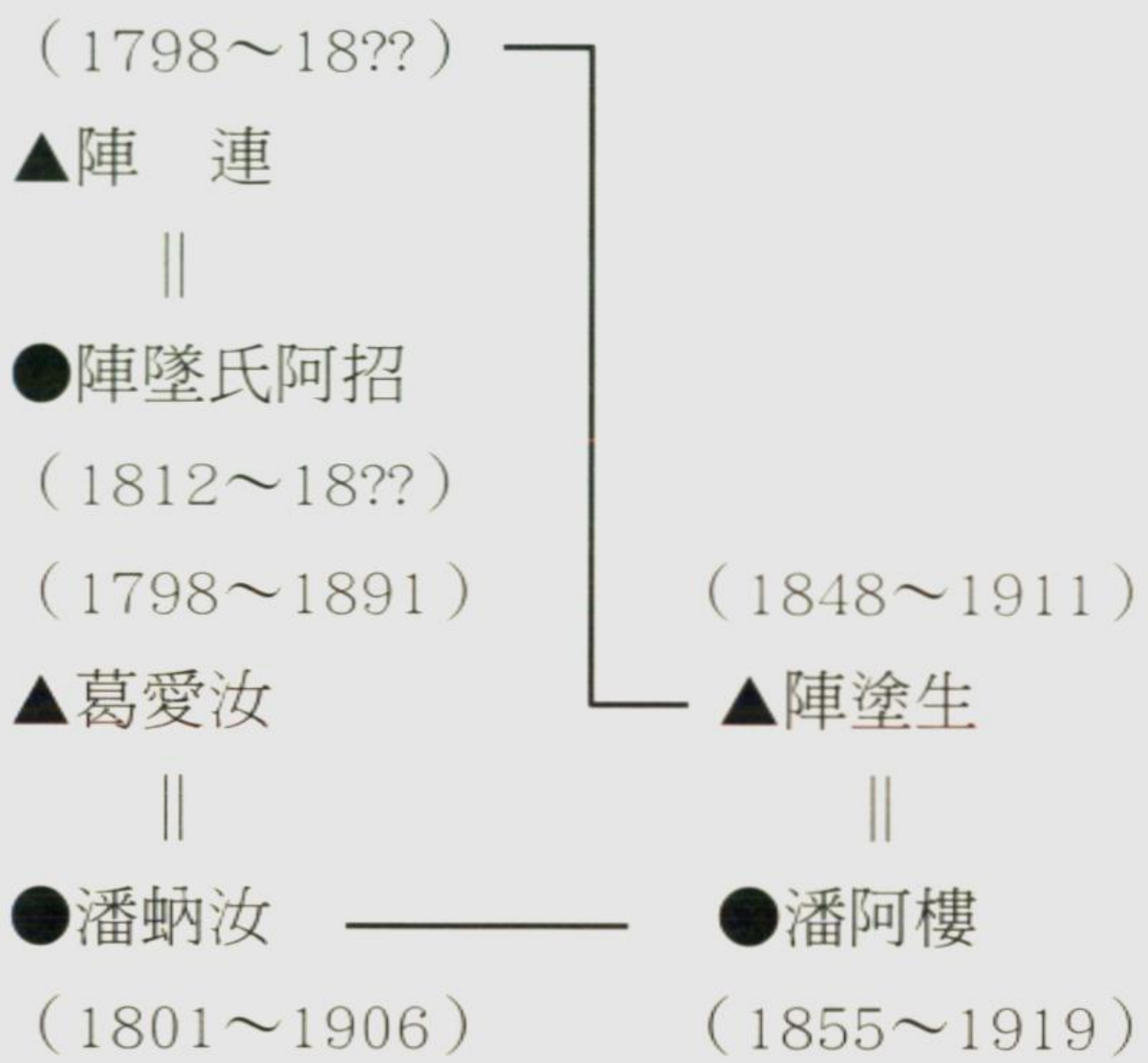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潘家族譜繪製。）

為何潘土生愛汝會出現在檔案資料中，原來是與明治29年所謂「土匪蜂起事件」有關，更具體的說，是與「埔里社退城事件」[2]有關。潘土生愛汝是在明治30年3月5日接到臺灣總督府民內地326號公文，賞給8円。[3]其接獲褒賞的原因是：

「右列人員都是在明治29年6月土匪蜂起，埔里社城孤軍獨守之際，遵從各社社長命令，和各

2 「埔里社退城事件」請參閱王學新編譯，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出版之《埔里社退城日誌》。

3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5440010103。

社社丁互相聯繫、協力。從7月3日到7月11日離城撤退之時，日夜輪流防衛四座城門，到了7月17日攻復埔里社城之時，在小埔社迎接軍隊，讓軍隊順利進行活動，行動始終一貫，功勞甚大。」[4]

也就是說在埔里社事件中，潘土生愛汝所屬的「熟番」，承繼清朝時「屯番」為官方效命的傳統，為日本人打仗。姑不論幫助日本人評價如何，但其在亂世中保鄉衛民、祈求安定的心情，是可以理解與尊重的。如果以所獲得賞金金額來衡量其貢獻，其實潘土生愛汝的貢獻，不算大也不算小。其上有烏牛欄社社長潘定文獲賞金50円、北角總理潘進生、西角總理潘應廉各獲賞金30円，各社社長分獲賞金10円（23人）；其下獲賞金5円者323人，同獲8円賞金共有140人。[5]但是潘土生以當時48歲之齡，體力雖不如20、30歲之年輕人，但較年輕成熟、穩重，家中也有貲財，應該也是牛眠山庄的領導者。

陣塗生在世時以「潘土生」之名活躍於牛眠山莊，或有其入贅的無奈，但至少在其晚年已告訴其子女，在血統上是「潘皮陣骨」，撒手人寰之後，終究還是回復到其

4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5410070246。
5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541001075至0121。

本姓而成為「陣塗（土）生」，在墓碑上留下「東螺」2字，透露其出身地域與族群。

重女輕男

一般閩南人或客家人，女方之所以會「招贅」，不外乎是家無男子，招婿承其香火；又或者是婦人家貧需上事下養，招夫協助撫養。而男方之所以會入贅，主要是因為家庭貧窮，因為結婚應備酒席酬謝及婚後住屋問題，開費浩繁，入贅正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漢賈誼云：「**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6]顯示男子貧而入贅自古以來即有之，但似乎並不是漢人社會組織主流的價值。

陣塗生出身林仔城（今埔里鎮籃城里），是平埔族洪雅族東螺社人；潘阿樓家族自東勢社寮角遷來，是平埔族巴宰族社寮角社人。這一組合當然也顯示出平埔族傳統的重女輕男風俗—以女承家、男贅于女。平埔族重女輕男的風俗，散見於臺灣的方志中，如高拱乾《臺灣府志》載：「**俗重生女，不重生男；男則出贅於人，女則納婿於家。**」[7]周鍾瑄《諸羅縣志》亦載：「**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

6 《新校本漢書》〈賈誼傳第18〉，頁2244。

7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8年），頁187。

『無賺』。」[8]《番社采風圖考》亦載：「番俗重女，贅婿於家，謂之『有賺』。生男出贅，謂之『無賺』，蓋以女配男，承宗支也。」[9]因為生男孩一定要出贅女方，損失一個人丁；而生女孩一定招贅男子，增加一個人丁，所以有賺頭，當然是喜事一件。牽手之後，男方當然住於女家，《海東札記》載：「女父母具牲醪會親友以贅焉。既婚，女赴男家灑掃屋舍三日，名曰烏合，此後男歸女家，家務悉女持之。」[10]就是說明男人住於女方之家，家務也都是由女人把持。

吳廷華的〈社寮雜詩〉：「嘉禮初成笑語闐，車螓鹿脯滿長筵；原知有賺期生女，果是新增打喇連。」[11]「打喇連」，平埔族對女婿的稱呼，此詩描寫婚宴食物的豐盛與增加生力軍的歡喜，充分表達平埔族人的觀點。但是在重視父系血統的外族人，則另有其觀點。六十七有詩云：「笑他女作門楣好，真個吾翁即若翁。」[12]巡臺御史張湄

8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7年），頁169。

9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0年），頁6。

10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7年），頁60。

11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5年），頁430。

12 孫元衡，《使署閒情》，（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0年），頁48。

有詩云：「瓜瓞移根自剪劏，家家秦贅俗同諳。再傳儘使孫忘祖，有賺惟知女勝男」。[13]他族對此的看法顯然是奇風異俗，因為與男系社會有相當的差異。平埔族的此種婚姻方式，是不重伯叔甥舅的親屬關係，叔姪兄弟等都各自出贅離居；而是以姨表為同胞之親，姊妹都是同居共爨。

我們從圖2陣塗生、潘阿樓系統示意圖，可以看出潘阿樓家族確實是以女承家。潘阿樓招贅陣塗生，子女都姓潘；而潘阿樓之母也是招贅婚，其父親葛愛汝也是入贅。潘阿樓的祖母潘阿里寔亂應該也是採招贅婚，祖父潘蚋目后藍也是入贅潘家。再深入看潘家譜系，甚至陣塗生的女兒潘依底、潘阿樓的女兒潘阿金、潘阿玉、潘阿妹都是行招贅婚，只有么女潘阿真是嫁出去的。

而對平埔族男子而言，婚後幾乎是依附於女方。郁永河〈土番竹枝詞〉云：「男兒待字早離孃，有子成童任遠颺；不重生男重生女，家園原不與兒郎。」[14]陣塗生就是因為到潘家工作，潘家認為陣塗生不錯，才招為女婿。但是時代在變，「重女」的傳統色彩仍濃，而「輕男」的傳統已經改變。陣塗生的6個女兒除6女是嫁出去以外，其他

13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0年），頁35。

1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6年），頁174。

的都是招贅婚，而陣塗生的3個子潘顯銘、顯登、顯才，都是娶入婚。顯然與平埔族的傳統有極大的改變。

陣氏七祖

基本上，前文所找到陣姓的「陣馬生」、「陣叢」、「陣萬吉」、「陣呂生」，應該都只是遷入埔里所生的，也尚未找到相關資料，都無法再往前追溯。但是「陣塗生」卻可以幸運地從一張〈道光24年水仔陣仝立杜賣契字〉（如圖3）中，找到失落的環節，終於拼湊陣塗生家族的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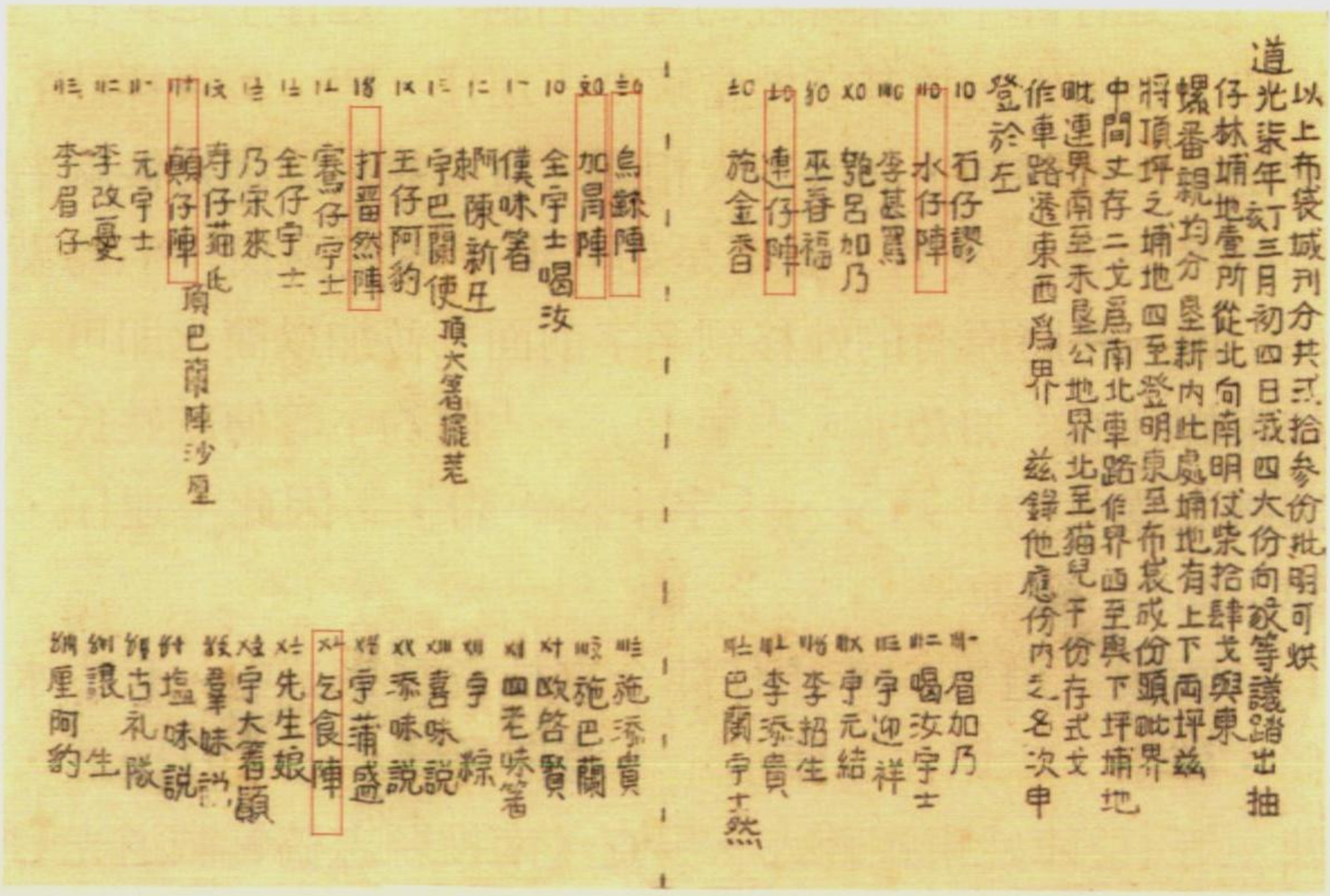
道光柒年歲次丁亥三月初四日我四大份向叔等議踏出抽
以上布袋城刊分共五拾參份批明可炤
仔林埔地壹所從北向南明仗柴拾肆戈與東
螺番親均分墾耕內此處埔地有上下兩坪茲
將頂坪之埔地四至登明東至布袋成份頭毗界
中間丈存二丈爲南北車路作界西至與下坪埔地
毗連界南至禾垦公地界北至猫兒干份存式丈
作車路遞東西爲界　茲錄他應份內之名次申
登於左
10 石仔謬
20 水仔陣
30 李甚罵
40 鮑呂加乃
50 巫春福
60 連仔陣
70 施金香
80 眉加乃
90 喝汝宇士
100 宇迎祥
110 宇元結
120 李招生
130 李添貴
140 巴蘭宇士然
150 施添貴
160 施巴蘭
170 歐啓賢
180 皿老哮番
190 宇粽
200 喜咏說
210 添味說
220 宇蒲盛
230 乞食陣
240 先生娘
250 宇大番顯
260 塩味說
270 古礼隊
280 銀生
290 厘阿約
300 全宇士喝汝
310 僕味番
320 陳新丑
330 宇巴蘭使
340 頂大番擺芝
350 王仔阿豹
360 烏蘇陣
370 加冒陣
380 打番然陣
390 蹇仔宇士
400 全仔宇士
410 乃宋來
420 寺仔茄氏
430 顯仔陣
440 頂巴蘭陣沙厘
450 元宇士
460 李改憂
470 李眉仔

圖3：道光7年刊分埔里柚子林埔地東螺社份部分名單連仔陣（即陣連）就是陣塗生的父親。此文件可看出埔里陣姓有7位開基祖（資料來源：劉枝萬著，《埔里社鄉土志稿》）

從本文潘家族譜得知陣塗生之父親是「陣連，諡錦榮，生於嘉慶戊午（3）年」、母親是「墜氏招（阿蕉），生於嘉慶17年。」東螺社是在道光年間才遷入埔里，顯然陣連不是出生於埔里，而是在東螺社故地（今彰化縣二水、北斗、田中等地）所生。而〈道光24年水仔陣仝立杜賣契字〉中，立契的三人分別是水仔陣、原仔陣、連仔陣，其中連仔陣與水仔陣、原仔陣是叔姪關係。此一「連仔陣」與陣塗生的父親「陣連」是不是同一個人？如果是同一個人，陣塗生的譜系就能進一步查到。

「連仔陣」是東螺社的傳統名制，「連仔」是其名，「陣」是其姓，故其名姓當解為「連仔・陣」，東螺社名制是採姓後聯制，與西方人相同。當東螺社此種姓後聯名制轉換為漢人姓名，並不是如其他平埔族另找一字為漢姓，而只是將原有的姓移到名字前面，並加以簡化即可。如東螺社的「加乃」、「宇士」、「阿豹」等傳統姓氏，即轉為漢姓的「乃」、「宇」、「豹」。因此「連仔・陣」即為「陣連」。

再說〈道光24年水仔陣仝立杜賣契字〉中，有「水仔・陣」、「原仔・陣」、「連仔・陣」、「打留然・陣」等4位陣姓東螺社人。另查《南投縣志稿》載道光七年分墾噶美蘭闞分名次總簿中東螺社闞分埔地者有「水仔・陣」、「連仔・陣」、「打留然・陣」、「鳥來・

陣」、「加冒・陣」、「顛仔・陣」、「乞食・陣」等7位（如圖4），而其中「水仔・陣」、「連仔・陣」、「打留然・陣」是重複出現。從此可得知道光年間，陣姓至少有7位遷移到埔里，而此一陣塗生的父親陣連（連仔陣）及其叔叔水仔陣（如圖5）可能即是當年陣姓七位開基祖中之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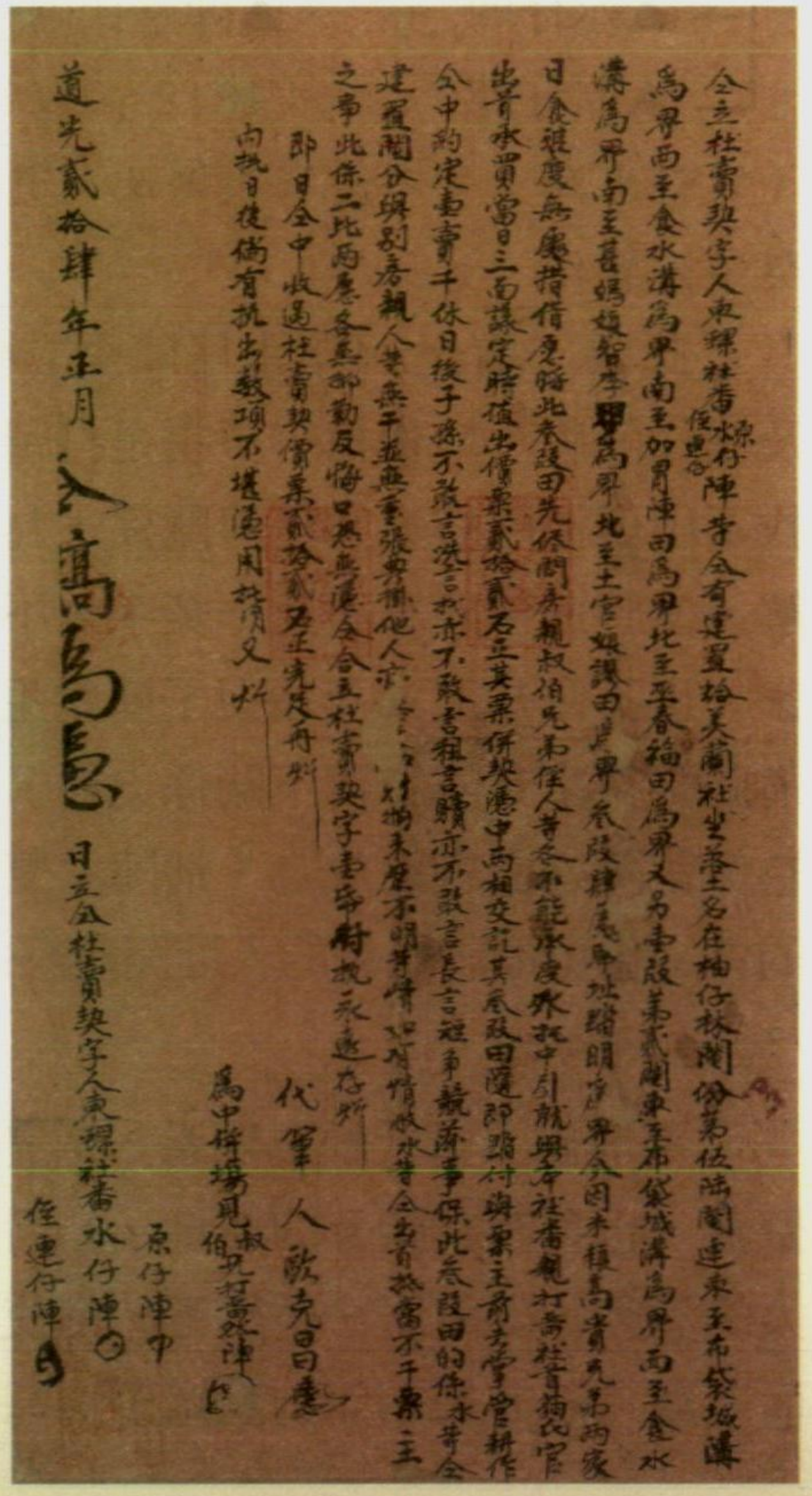

圖4：〈道光24年水仔陣仝立杜賣契字〉，其中的東螺社連仔陣即陣塗生之父親陣連。（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另亦收錄於《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141。）

圖5：陣塗生祖先系統示意圖

	（1798～18??）	（1848～1911）
▲○○陣	▲陣　連	▲陣塗生
	‖	‖
▲水仔陣	▲陣墜氏阿招	●潘阿樓
▲原仔陣	（1812～18??）	（1822～1919）

（資料來源：參考潘家族譜及〈道光24年水仔陣仝立杜賣契字〉製作。）

此張〈道光24年水仔陣仝立杜賣契字〉，是水仔陣及連仔陣將土地賣掉，買主是打留社首猫氏，從下手契中找不出與潘阿樓家有任何關係，為何出現在潘家仍不得而解。當時連仔陣立下此一契字，不會知道此契字會流到潘家，也不會知道30年後兒子陣塗生會入贅潘家，更不會知道此張契字為陣家留下關係史料。當陣塗生的孫子、曾孫為保留陣姓血統而成為「潘陣」雙姓時，也不知祖先留下的古文書可追訴祖先的入埔開墾經過。

平埔跡影

平埔族，清代稱為熟番，道光年間遷入埔里，各有其聚落，也各有其闔分的埔地，初看似涇渭井然分明。然個人的流動，如遷居、婚姻等，常使族群分布模糊與流動隱而不顯，若非長期而刻意鑽研，甚難判別其蹤跡。再者，

平埔族本身即少文字記載，若加上學者不小心登載錯誤，則對平埔族群的研究更有誤導之情形。

而有關潘（陳）家的埔里開基祖之探討即是一例。衛惠林教授在《埔里巴宰七社志》中，記載潘顯銘的族別來歷是「福佬人入贅Kaxabu」[15]，Kaxabu音譯為「蛤哈霧」。從前文及本考證中得知，潘顯銘的母親是潘阿樓、父親是陳塗生，潘家來自巴宰族社寮角社，移居到牛眠山庄，姑且稱之為「Kaxabu」，亦無可厚非。但是潘顯銘的父親陳塗生，是巴布薩族東螺社人，而不是福佬人；明明是平埔族社群間通婚的組合，卻被記載成福佬人與平埔族的通婚。

另衛教授在同書亦記載，潘阿得（即潘顯銘之子）家之開山祖名為潘愛汝。[16]而查潘家族譜，潘阿得之埔里開山祖即是潘阿樓之父母：潘阿樓之母是潘蚋汝，「潘媽蚋汝，嘉慶辛酉年十一月五日生，明治丙午十月十一日卒」；其父親為葛愛汝，「葛公諡德惠諱愛汝，嘉慶戊午年十一月五日生，光緒辛卯年卒。」事實上是葛愛汝入贅潘蚋汝，故而在日本人登記戶籍時，去葛姓而冠潘姓。但實際上「葛」姓在平埔族巴宰族中，是不存在的，比較可

15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0年），頁107。

16 衛惠林，前揭書，103。

能屬於道卡斯族或洪雅族[17]，如此則潘家之開基祖恐怕不是道卡斯族之潘（葛）愛汝，而是祖妣潘蚋汝。此點小瑕疵當然不是衛教授有心之失，但衛教授《巴宰族七社志》是埔里平埔族研究權威之著作，後學者常奉為圭臬，其影響則不小。而對該潘家後代本身亦有誤導之可能。

圖6：陣塗生墳墓經潘家遷葬後，併入潘葛陣家族墓合葬。此一「東螺陣姓」已不見蹤跡。

17 洪雅族北投社雖有葛姓，但「愛汝」之名則是道卡斯族常用的名譜。

本文的主角「陣塗生」，是偏遠的埔里山村中的較富有者，並無大貢獻，也無關乎國計民生的研究價值。但是因為潘家家族所丟棄的一塊墓碑，幸運地未被溪水沖磨殆盡，被筆者在荒溪發現，而展開平埔族的追尋。就因為是平埔族的身份，凸顯了可鑽研的價值。但平埔族除了古文書及若干家族擁有史料外，幾乎是無跡可循。但是因為陣塗生入贅潘家，在戶籍資料上「陣塗生」變成「潘塗生」，而「陣連」則變為「潘陣連」，湮沒於潘姓之中，但也因為附麗於潘姓之中，在潘家的族譜一併記載，留下可追尋的蛛絲馬跡，其他的東螺社陣姓家族溯源就沒有如此幸運。但是陣塗生之家族隨著潘氏家族墳墓的整修，僅剩下家族墓碑上的「滎陽潘陣葛歷代祖先家族墓」（如圖6），讓不知本末的好奇者百思不解，為何是「滎陽潘陣葛」。本文旨在雪泥鴻爪間，尋覓平埔族群的浮光片羽，回溯似近又遠的「熟番」身影。（附註：幸運地，東螺社陣姓墓碑，已被埔里賴貫一先生收藏，將在博物館中向參觀者訴說平埔族的過往陳跡。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組長）

日治初期來臺灣名教育家伊澤修二

文/ 陳文添

一、前言

本（97）年7月初，有幸參與在東京女子大學舉行之「臺灣社會的改變和口述歷史」這一國際性研究集會，會見了多名久未見面的日本學者。其中之一就是日本群馬大學專門研究教育史的所澤潤教授。記得他當年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身省文獻會共同從事「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工作時，即曾提到明治28（1896）年時，在日本已經是非常有名的教育學家—伊澤修二，他竟然會來到臺灣從事教育草創工作，令他深感意外。言下之意是欽佩如此知名學者，竟願從事這教育紮根的工作實屬難得。回國之後，因故查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之「從臺中雙冬疏散學校到內地復員」一書，這是一位臺北師範學校教授，在戰爭末期因故被派到南投縣雙冬地方教導及照顧女學生時，以圖文並茂方式留下的戰爭末期紀錄。書中提他在知

道日本戰敗後，留下「從血染芝山巖為始的本島教育，讓它結束於雙冬，我決意把承繼芝山巖學堂傳統的臺北師範精神發揮到極點」這樣的字句。國家已戰敗，身為教師仍有如此深沉的使命感，為何會如此？實頗令人深省。遂乃滋生探尋這位臺灣現代化教育的創始者、芝山巖學堂創辦人—伊澤修二的經歷，以及他究竟在臺灣作了什麼的想法。

伊澤學務部長（圖片來源：臺灣教育會著作兼發行者；《臺灣教育沿革志》，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二、伊澤修二來臺灣

伊澤修二為今日日本長野縣人，出生當時仍是德川幕府時代，生地屬高遠藩領地。在11歲時入藩校，因而嫻熟中國四書五經及和漢歷史書。為再學西洋學問，在20歲時才得以到東京進入大學南校就讀。隔年退學任文部省中學幹事，不久發生中學生在東京九段坡地上投雪球的事件。伊澤以學生並非對往來行人、交通工具投擲，並未妨礙交通，要回警察向學生課徵的罰金。事件上聞，竟演變成司法省、文部省對立的事件，最後文部省同意伊澤被處

罰金事件才告落幕。但在明治7年，政府新設愛知師範學校時，24歲的他即被任命為該校校長，這或許是文部省對上述投雪球事件的一項補償。不過在校長在任期間他處事幹練，周遭人士根本不知道他是如此的年輕。他不只改建校舍，讓外觀煥然一新，並著作「教授真法」一書，敘述幼兒期教育的必要性以及教師們如何對應的方法，為此還在校內設立類似幼稚園的設施，教導幼童唱歌及遊戲，廣為日人所知的童歌「蝶兒之歌」即是在此時由他作詞的歌曲。之後受命留美，修習音樂等，這期間結識電話發明人貝爾，是終生好友。回國後擔任東京師範學校校長，對日本音樂教育卓有貢獻。

在明治14（1881）年31歲時又被調回文部省，後升任編修局長，準備一改以營利為目的的教科書發行方式，採取由文部省統一編輯再廉價供應，為森有禮文部大臣所採納。但不久森氏被暗殺，後繼者榎本武揚竟甚而廢編修局。伊澤有志難伸，工作重心放在兼任的東京音樂學校校長、東京盲啞學校校長以及自身在明治23（1890）年創辦的國家教育社上。但是不久之後因在新舊任文部大臣交接的場合，他提及文部省作法有欠統一，和文部次官口角而離開官界，只擔任國家教育社及東京區會議員之職。

國家教育社是以研究國家要尋求發展，須如何進行教育工作為目的而成立的團體，由伊澤氏主導在明治23

（1890）年2月創立，他也被選任社長。該社一向是採行一件事作為一主題來研究解決的方針。明治28（1895）年4月，臺灣割讓日本幾已成定局，該社乃對新領土的臺灣須如何進行教育進行探討後，由伊澤到廣島大本營向內定擔任臺灣總督的樺山資紀代表國家教育社發表進言，因樺山氏力勸，伊澤才決意來臺灣從事教育開拓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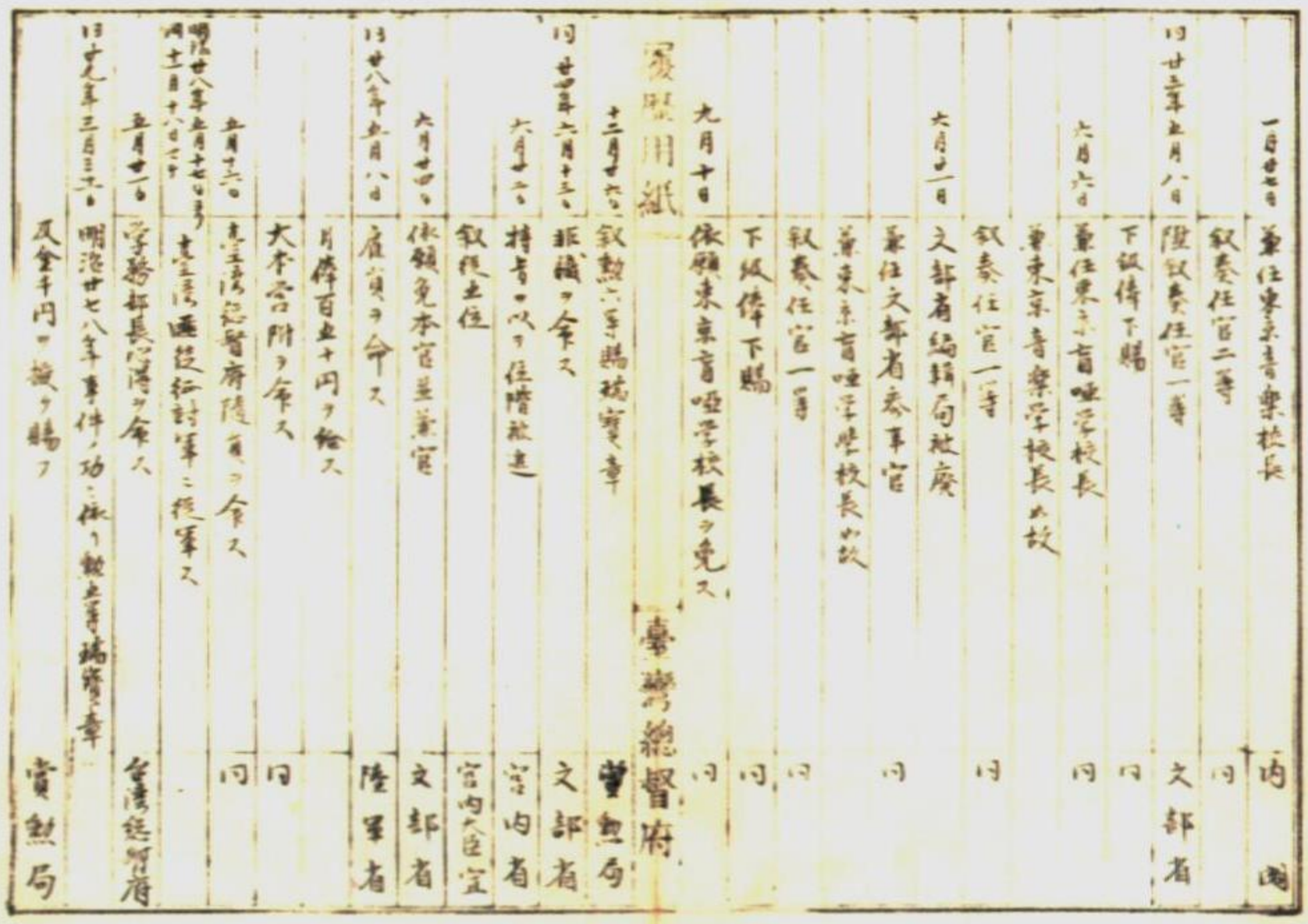
68

一月廿七日 兼任東京音樂校長 內閣
叙奏任官二等 同
明治廿五年五月八日 陞叙奏任官一等 文部省
下級俸下賜 同
六月六日 兼任東京高等盲唖学校長 同
兼東京音樂学校長ヲ免ス
叙奏任官一等 同
六月廿一日 文部省編輯局被廢
兼任文部省参事官 同
兼東京盲唖学校長ヲ免ス
叙奏任官一等 同
九月十日 下級俸下賜 同
依願東京盲唖学校長ヲ免ス 同
履歴用紙 臺灣總督府
十二月廿六日 叙勲六等瑞寶章 勲局
同 廿四年六月十三日 振徽ノ命ス 文部省
六月廿六日 特旨ヲ以テ任階被進 宮内省
叙従五位 宮内大臣宣
六月廿四日 依願免本官並兼官 文部省
同 廿八年五月八日 産業ノ命ス 陸軍省
月俸百五十円ヲ給ス
大本營附ノ命ス 同
五月十六日 東京陸軍總督府附ノ命ス 同
明治廿八年五月十七日ヨリ 東京陸軍臨時征討軍ニ從軍ス
同 十月十八日ヨリ
五月廿一日 学務部長心得ノ命ス 臺灣総督府
同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明治廿七八年事件ノ功ニ依リ勲五等瑞寶章
及金千円ヲ授ケラル 賞勲局

圖1－1：伊澤修二履歷書（在臺經歷部分）。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2640010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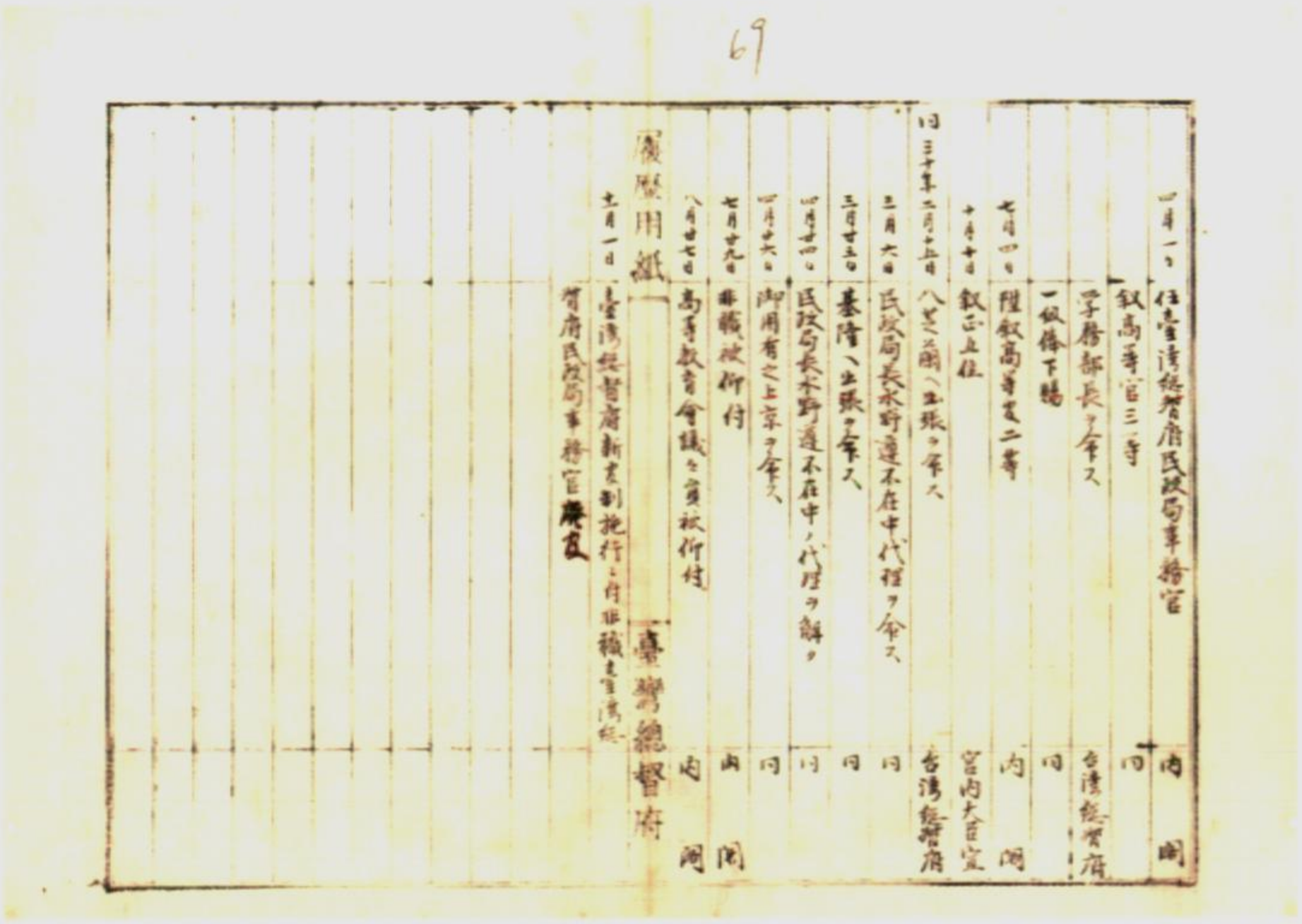
69

一月一日 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事務官 內閣
叙高等官三等
同
學務部長ヲ命ス
一級俸下賜
台灣總督府
同
七月一日 陞叙高等官二等
內閣
十年十月 叙正五位
官內大臣宣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八重山廳ヘ出張ヲ命ス
台灣總督府
三月六日 民政局長水野遵不在中代理ヲ命ス
同
三月廿三日 澎湖ヘ出張ヲ命ス
同
四月廿四日 民政局長水野遵不在中ノ代理ヲ解ク
同
四月廿六日 御用有之上京ヲ命ス
同
七月廿九日 兼職被仰付
內閣
八月廿七日 高等教育會議々員被仰付
內閣
履歷用紙
臺灣總督府
三月一日 臺灣總督府新官制施行ニ付職員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事務官 廢官

圖1－2：伊澤修二履歷書（在臺經歷部分）。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000002640040069）

三、不順遂的教育事業

伊澤氏來臺，發現臺灣話和官話並不相同，陸軍翻譯人員不足，能力也不夠，趕緊提出在臺灣須緊急實施及永久實施的教育事業，首先即主張須互學對方語言、讓臺灣人知曉文教意旨、著重宗教及教育關係、考察民情、風俗等。並且也提出新領土的教育方針：

> 為師範學校、中學校等預作準備，設立日本語學校
>
> 即國語傳習所及教員講習所，其設立要項於後載之（略），對將來欲當教員或欲受雇當吏員之本島人學生，應教以日本語。又對欲從事通

譯等之內地人，應教以土語。

師範學校應開設於臺北近旁，漸次於各縣設分校，

同時設模範小學校設立要項於後載之（略），漸次奠定一般小學校設置之基礎。

亦表示應漸次設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應召集本島各地之學士、進士等，明示日本政府之旨意，聽聞彼等之意見，以利戰後治民之大計，又應設優遇彼等之方法，且應訂定將來受雇擔任吏員者之資格檢定相關科目。

但在官僚體制內教育事業的進展並不順利，初臺北縣擬設日本語學校，學務部認為該種學校應由學務部直轄為宜。惟民政局仍將之歸屬臺北縣，顯示上司民政局並非極為支持學務部。1895年9月伊澤再提出「臺灣教育施設之順序」，預計從1895年年底起到1897年4月依次設立官立日本語傳習所、縣立日本語傳習所、官、縣立師範學校、官、縣立實業學校、官、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等。因總督府自明治29（1896）年4月1日起須正式編列預算支應各項事業，自然必須和中央交涉，所以延到1895年11月他才能赴日本招募預備來臺灣擔任日本語教師的講習員。隔年元旦學務部所在的芝山巖發生芝山巖事件，有6位部員被殺，學堂也關閉，在在影響教育事業的推展。29年度的預算，原本要設立官立師範學校也被改為國語學校。在正式實施的階段，原本的縣立日本語傳習所及縣立師範學

校附屬模範小校，被合併成為國語傳習所，只是分為甲科生、乙科生，分別施以不同的教學。

儘管教育事業的進展未能一如原計畫所預期般付諸實施，但伊澤氏以語學教育為中心，以日本語施教的構想，終於在明治29（1896）年3月31日以敕令第94號發布之「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及相關學校規則，正式取得法令上的認同。

四、含怨離臺

14處國語傳習所相繼設立之後，發展相當神速，各地方官要求增加設立的呼聲甚高，儘管就學童入學比率而言，仍屬偏低，但學生數目確著實在增加之中。為因應需要，此種完全由官方負擔經費的國語傳習所制度必須改絃更張，乃準備改採官方只負擔派遣教職員薪資、旅費，其他全由地方負擔的公學校教育方式。只是想不到這一次卻因為面臨中央準備刪減總督府補助款，雖伊澤修二已經上東京和舊識官員、國會議員協商完畢，就等臺灣總督府上報的預算案中，包括公學校經費在內，如此即可著手將籌劃多時的公學校教育制度付諸實施。但民政局長水野遵將伊澤苦心算出的預算刪減5萬圓，根本不將臺灣公學校令提交中央審議，也不提出師範學校官制案、修正國語學校官制案等。日本中央雖有刪減補助款約二百萬圓的事實，

但在總督府高達一千一百萬圓以上的預算中，區區五萬圓的調整絕非不可能，在此或許可以看出伊澤和水野遵兩人感情上的對立。伊澤對此種教育相關連事項，橫遭權力者的修改、蹂躪，他採取的方法是向乃木希典總督直接陳述事件緣由，希望有轉寰餘地。但是重視指揮系統的軍人總督，在回電中只是同意各學校職員員額可在總數內由伊澤氏調整而已，伊澤有覺悟的默然離開總督府，惟水野遵民政局長不久也步上伊澤後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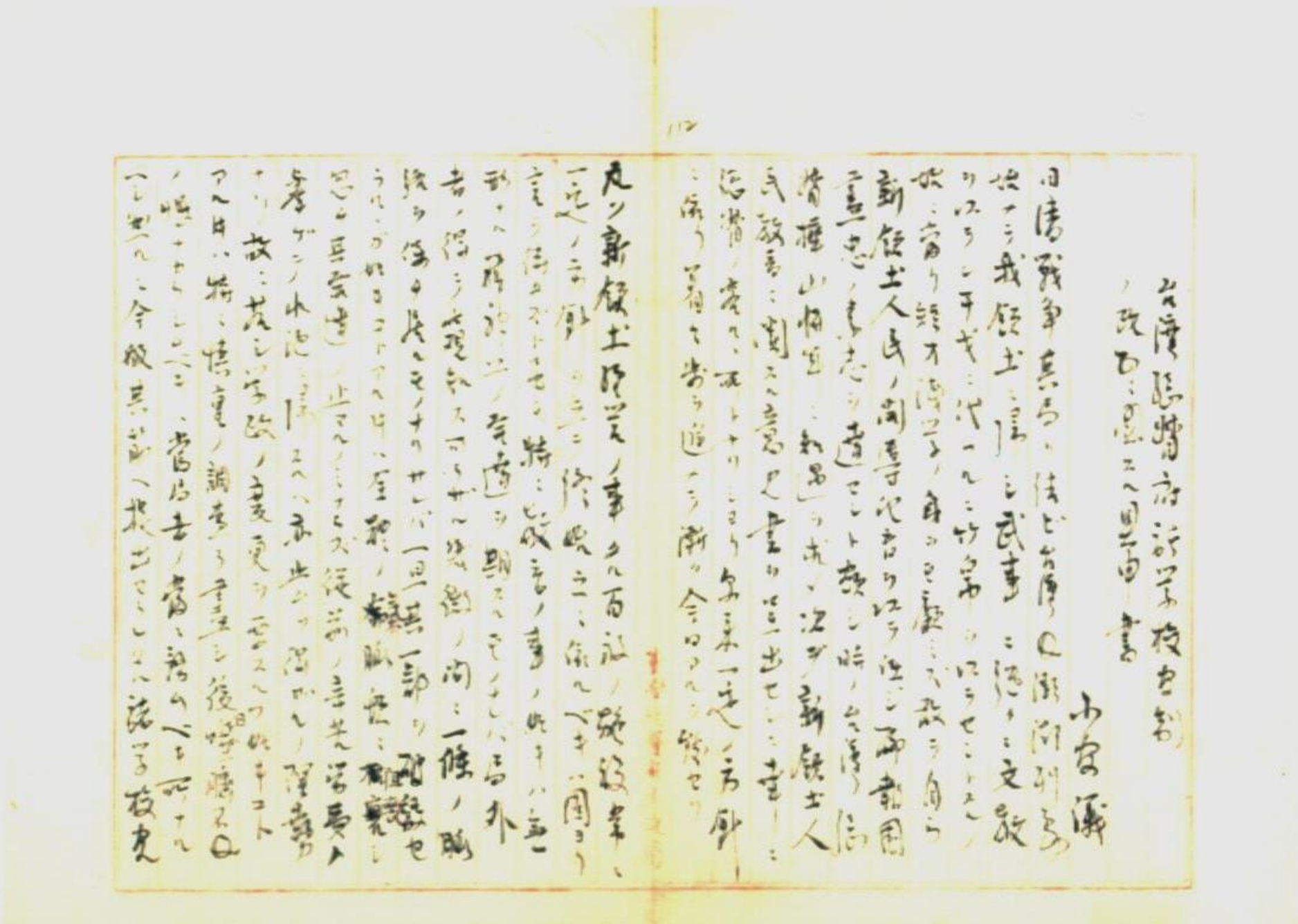

圖2－1：伊澤修二上報總督乃木希典意見書，堅持如無法設立公學校，將辭去學務部長一職。（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122008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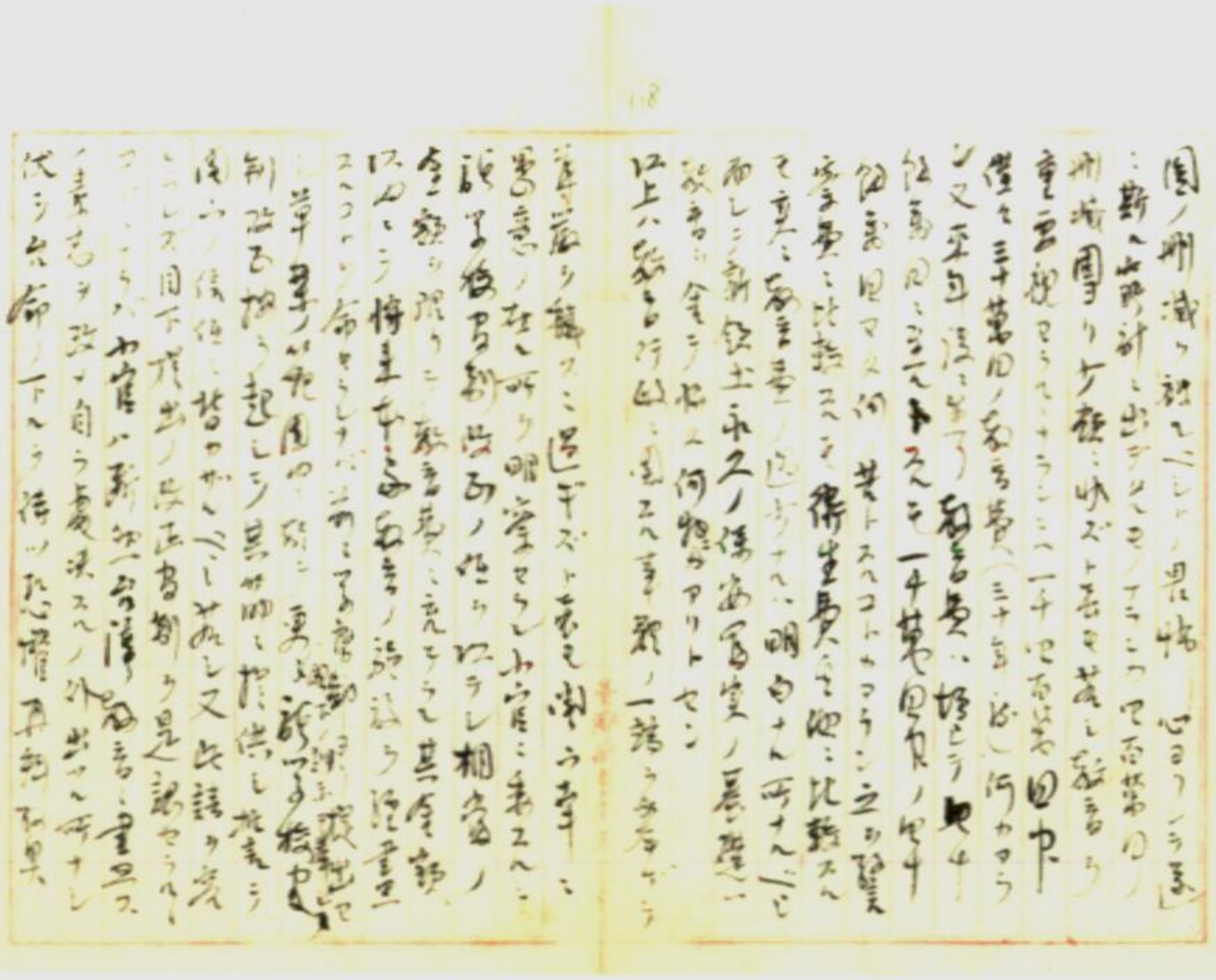

圖2－2：伊澤修二上報總督乃木希典意見書，堅持如無法設立公學校，將辭去學務部長一職。（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000001220080116

圖2－3：伊澤修二上報總督乃木希典意見書，堅持如無法設立公學校，將辭去學務部長一職。（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000001220080117

而臺灣公學校令則在隔年即1898年，由學務課長兒玉喜八赴京和改任總督府學務顧問的伊澤氏協商後，由總督府報請中央發布，另外師範學校的正式設立則又需等待一年之後了。時程雖有所遲延，臺灣的早期教育路線，確實是依照伊澤式的構想在前進。

五、感想

日治時期教育事業之所以成功，其原因絕非只一端，諸如日本語是生活上之所需，日臺同屬儒教圈、人種接近等因素均屬之。但良好的師資培育制度，造就優秀教師絕對是一項重要因素。從1896年2月伊澤修二自日本內地帶來臺灣的講習員開始，正式的教師都是在日本內地已取得教師資格甚或已當過校長者，經總督府資格審查，甚或再加以考試通過才能任用為教師。在草創之際即能建立此項制度，誠屬難能。

另外，伊澤氏重情義的一面亦屬感人。芝山巖事件後，他在半年後的紀念祭典及建碑儀式上親讀祭文，並在國內多次為此事件受難者之碑文撰文。在臺灣縱貫鐵路完工後及新總督府落成舉行臺灣共進會受邀來臺時亦皆不忘赴芝山巖祭拜，他自身也留下遺言，死後遺髮就和芝山巖受難者同葬一處。

另附帶一提，有資料顯示，日治時期的臺灣教育會，

會在每年2月1日，除了為最初的芝山巖事件死亡者6人舉行祭祀典禮外，每年也為前一年因臺灣教育而死亡的人員舉行合祀芝山巖的儀式。所以那時的芝山巖成為教育人員的聖地，也成為培養教育人員信念的地方，因而前面提到臺北師範學校教授對芝山巖那麼尊崇也就不足為奇了！只是現代人應該是難以理解其中的精神意涵了。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

圖3-1：伊能嘉矩所撰〈芝山巖事件報告書〉。（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150080125）

圖3-2：伊能嘉矩所撰〈芝山巖事件報告書〉。（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150080125）00000015008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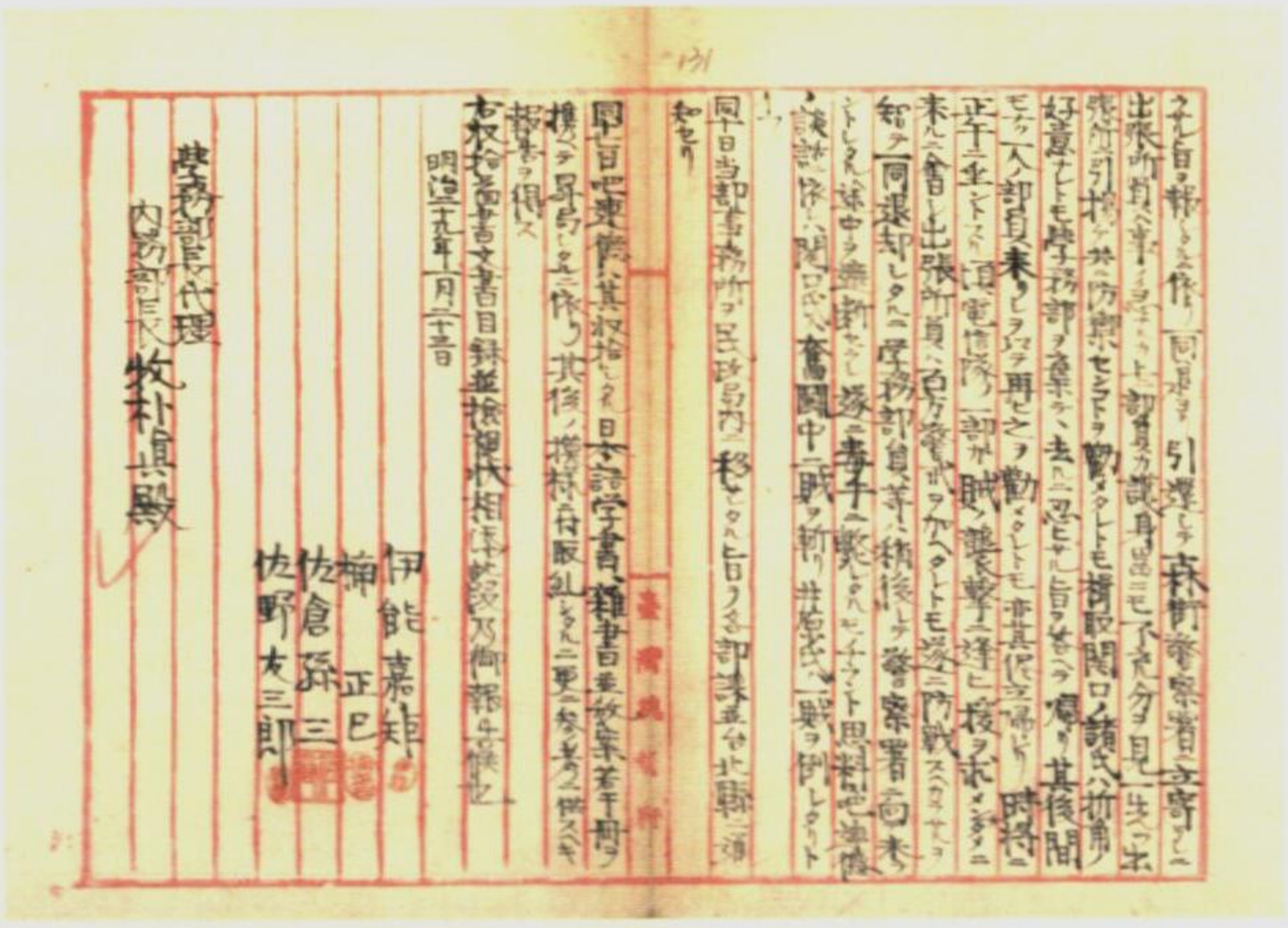

圖3-3：伊能嘉矩所撰〈芝山巖事件報告書〉。（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150080125）000000150080127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高砂社」遺跡

文/圖 潘繼道

從花蓮市沿著建國路往吉安鄉永安村三角市場的方向前進，經過吉安鄉太昌村、花蓮市國興里交界的建國路二段、慈濟技術學院後再往前行進，即可見到右邊有一座水源大橋，其可通往花蓮市國福里的石壁街及秀林鄉的水源村（沙古拉部落）。

而從石壁街33號旁，有一指示牌寫著「山中傳奇」，順著這一條路即可繞到秀林鄉水源國小操場的後方，接著經過一條水圳再往右邊，即開始上坡前往右側的「山中傳奇」（花蓮市國福里149號）與左邊祭祀瑤池金母娘娘的「明山道堂」（前身為「青山慈惠堂」，秀林鄉水源村水源112號）。

水源國小操場

往「山中傳奇」的道路

明山道堂

這裡正是花蓮市與秀林鄉的交界處，在民國93年（2004）之前，水圳旁交叉路口附近曾矗立著一座日式神社的鳥居，它即是花蓮港廳「高砂社」的遺跡。

原高砂社洗石子造鳥居遺跡正面

原高砂社鳥居遺跡背面

秀林鄉水源村一帶，屬於中央山脈的娑婆礑山，西邊連著七腳川山，西南邊鄰近慈雲山，而北邊、東北邊則是加禮宛山與北加禮宛山。其中，加禮宛山、北加禮宛山至

娑婆礑山，在日治中期以前屬於太魯閣族「威里社」的傳統領域，因為這裡「水蛭」（太魯閣語稱為Wili）多而得名。[1]

水源村原為威里社的南部落，在行政區劃上於大正3年（1914）日本軍警征服太魯閣族之後，屬於新城支廳；大正9年（1920）10月日本當局為紀念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討伐太魯閣族的「功績」，以其別號將新城支廳改為「研海支廳」；昭和12年（1937）10月研海支廳與花蓮支廳合併稱為「花蓮郡」。水源村先後屬於平野區、平野庄、研海庄管轄的外太魯閣「蕃地」。[2]

日本當局為全面控制山中的太魯閣族及對其實施教化，曾在此地設立「娑婆礑警察官吏駐在所」；隨著統治政策的進展，乃改為與平地庄社同樣的警察官吏派出所。本地因鄰近花蓮港街（今花蓮市）西側的「佐倉」（さくら，Sakura，今花蓮市國慶、國興、國福等里），部落因而也改稱為「佐倉」，並將駐在所更名為「佐倉警察官吏派出所」）。昭和11年（1936）12月設置「佐倉乙種蕃童教育所」；昭和13年（1938）10月後，更將內太魯閣地

1 申慶璧總編纂，《續修花蓮縣志》，卷二，《土地》（花蓮：花蓮縣政府，1995），頁68。

2 申慶璧總編纂，《續修花蓮縣志》，卷二，《土地》，頁47-50；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東臺灣叢刊之八（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頁240-241。

區的席奎（Shihkui）各社集團移住（遷社）至威里社南部落，新成立「巴支可社」（Pazek、Pajiq）。[3]

戰後，本地於民國34年（1945）仍沿用「佐倉」舊名，隸屬於新城鄉佳民村；次年（1946）改隸屬於山地鄉秀林鄉（原稱為「士林鄉」，因與臺北士林同名而改稱秀林）。民國42年（1953）脫離佳民村獨立，成為「佐倉村」；民國47年（1958），為與花蓮市佐倉作區隔，乃改稱為今名「水源」。[4]

由於本地居住著太魯閣族，又接近南勢阿美七腳川社舊址、撒奇萊雅族傳統領域，為了進一步在精神上教化，並同化鄰近的漢人與原住民族群，以培養、強化「皇國民精神」，因而於昭和6年（1931）設立「高砂社」。

高砂社在昭和14年（1939）排印的《花蓮郡要覽》中並未提及有此神社，[5]但在昭和8年（1933）總督府文教局

3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頁280、287、313。

4 楊盛凃，〈秀林鄉〉，載於潘文富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 卷二 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61。

5 《花蓮郡要覽》於〈神社及宗教〉中記載：「縣社有花蓮港神社，無格社有吉野、豐田、佐久間三神社。花蓮港神社位於花蓮港街的米崙；吉野、豐田兩神社，在各內地移民村內；佐久間神社，在蕃地內的太魯閣太比哆（タロコタビト）社；另外，祠方面有新城、壽、銅門三個」（花蓮郡役所編，《花蓮郡要覽》（花蓮：花蓮郡役所，1939），頁14）。其中，並未提到「高砂社」；而在祠（やしろ）的部分，書中的記載顯然有誤，因為新城與壽皆為「社」（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0），頁28），規模略大於一般設置於原住民部落的「祠」。

出版的《神社及社總覽》中，則有此神社的相關記載。高砂社鎮座於昭和6年（1931）9月26日，位置在花蓮港廳平野區歸化259、260、277番地。其祭拜大魂國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等造化三神（開拓三神）及能久親王，由縣社花蓮港神社的社司深澤堪作兼任社司的工作。[6]

黃士娟在其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附錄一所整理的「日治時期臺灣之神社一覽表」中提到：「高砂社……花蓮縣水源小學旁……現存一座R.C.洗石子造鳥居」。[7]另外，筆者於民國90年（2001）3月24日跟花蓮縣鄉土教育暨考古專家王天送老師於此地踏查時，他提到：「……過去日本人曾在砂婆礑（娑婆礑，今水源村）設立『蕃童教育所』及神社，以教育當地的原住民，而現在神社只剩下鳥居還矗立在水源國小後方往寺廟及『山中傳奇』茶藝館的路上，至於內殿、石燈籠及階梯，都已經不見蹤跡了。內殿裡面供奉著能久親王、天照大神及許多古代的神明……。」因此，筆者在花蓮四維高

6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神社及社總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3），頁21。

7 黃士娟，〈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197。另外，在《吉安鄉志》編纂時，將原高砂社鳥居遺跡的照片誤植為「吉野神社」（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吉安鄉志》（花蓮：吉安鄉公所，2002），頁651），應予更正。

中任教時雖多次前來此地，但一直都以為高砂社遺跡只剩下洗石子造鳥居而已，而且從鳥居往前方看去，也只見到雜樹、雜草等叢生的山坡。

這座鳥居的位置正好在道路上，車輛得從下方通過。隨著路面拓寬後，有一根石柱就變成豎立在路中央。由於山中傳奇在半山腰，視野良好，尤其在夜間來此吃飯或是泡茶，俯瞰花蓮市區時，將可使美麗的夜景映入眼簾。但是在下山時，如果車速太快或視線昏暗時，即可能使轎車因擦撞鳥居石柱而造成車禍；過去鳥居的石柱上，就常出現修補的痕跡。

道路上的鳥居遺跡已消失蹤影

民國92年（2003）6月12日，筆者帶臺灣師大博士班的同學岩村益典前往踏查時，神社鳥居尚存；但當民國93年（2004）7月7日下午戴寶村老師在鳳林鎮鳳仁國小演講結束之後，筆者與戴老師再次前往踏查時，發現鳥居已在眼前消失，當時筆者相當錯愕。

同年（2004）12月初，筆者與過去在四維高中的警衛同事蔡碧雙先生談及高砂社鳥居消失一事時，他提及曾在附近見到神社相關石造建築物，因此，使筆者興起好奇之

心：或許面對消失鳥居的山坡上，有高砂社的相關遺跡也說不定。

12月15日，筆者通過消失鳥居的位置，沿著道路往上走，在明山道堂、山中傳奇底下的第二停車場最內側，發現長滿山蘇、「巴吉魯」（阿美族人對小型「麵包果」的稱呼）樹、姑婆芋、雜樹、雜草，再往樹叢中仔細觀察，發現真的有石燈籠及石階參道的蹤影，因此，冒著可能有蛇出沒的危險，帶著紙筆、相機進入裡頭踏查。

姑婆芋下的石燈籠

石燈籠與石階參道

根據實地察看，通過山腳下的鳥居上來之後，應該是石階參道，接著旁邊有第一對石燈籠；過了第一對石燈籠之後，有三段由石頭所堆砌的駁坎與平台，而第三段平台上有第二對的石燈籠；最上面只剩下石頭堆砌的駁坎，並無神社拜殿或正殿的遺跡。

第一對石燈籠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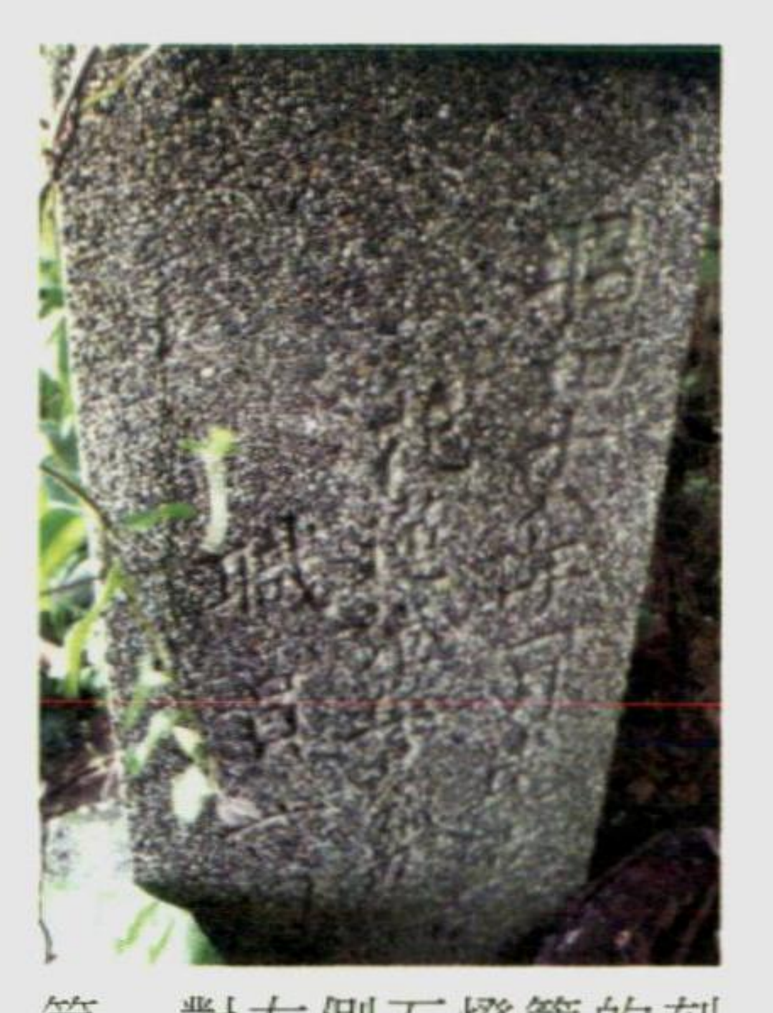

第一對右側石燈籠的刻字可見到奉獻者為「花蓮港警察署」

第二對右側石燈籠上頭長著山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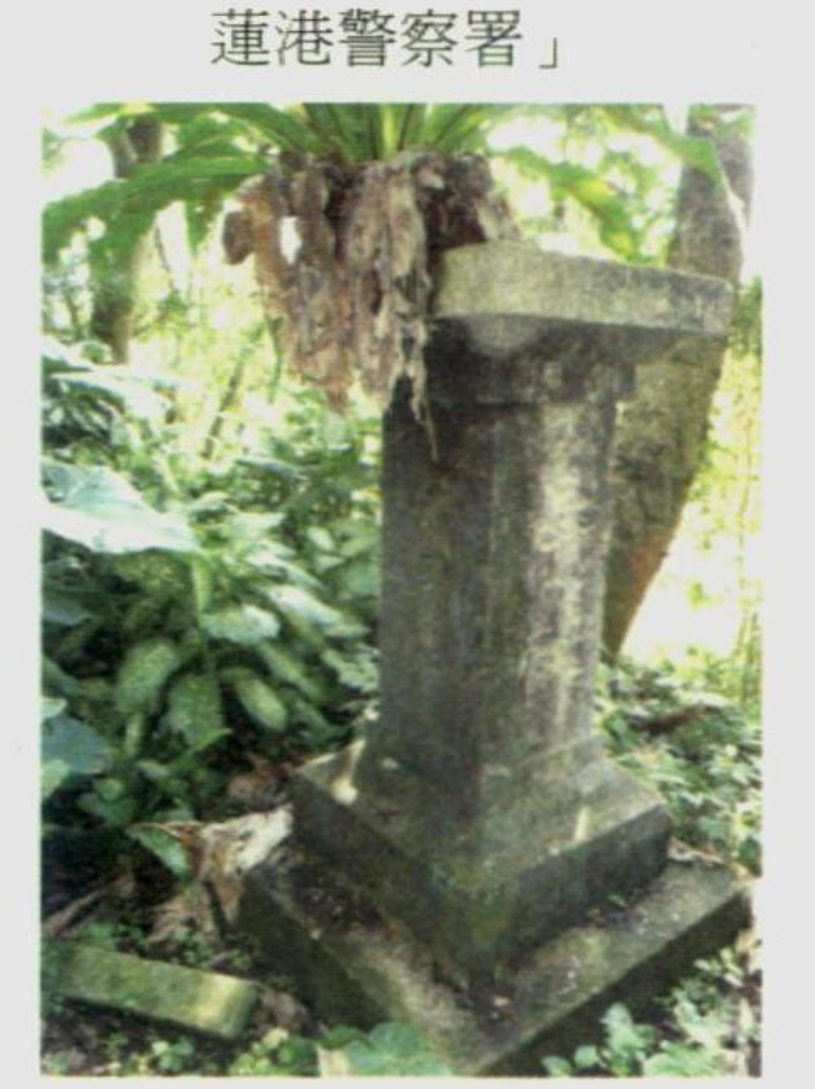

第二對右側石燈籠「竿」上頭刻著「奉獻」與「氏子中」

而面對神社的拜殿，第一對石燈籠上頭刻寫著：「奉獻」、「昭和十八年一月建立　花蓮港警察署　職員一

同」[8]（兩面有文字，左右兩座皆同）；第二對則刻寫著：「奉獻」、「昭和十八年一月建立」、「氏子中」（三面有文字，左右兩座皆同）。[9]其中，「奉獻」那一面皆面對著石階參道。

目前兩對石燈籠上頭的寶珠、笠（石帽）、火袋已毀壞，只剩下底下的中台、竿及基壇等部分。[10]村人更將山泉水的引水管，經由石階參道往山下送。從警察署職員所奉獻的石燈籠看來，這裡應該是重要的「理蕃」所在地。

民國96年（2007）8月30日筆者訪問山中傳奇老闆娘時，她提到因為該鳥居在路中央，經常被快速通過或技術不好的車輛撞擊，以致搖搖欲墜；深怕它會倒下來砸傷人，因此，秀林鄉公所派人拆毀它。民國97年（2008）2月21日根據明山道堂一位不願具名的老人家提到，其親眼見到秀林鄉公所人員前來拆毀，鄉公所人員說責任由他們負。綜合兩人的說法，應該是秀林鄉公所相關人員擔心鳥居遺跡毀損、垮掉，將傷及來往人等而作的處置。

高砂社曾扮演日本當局教化太魯閣族原住民等的角

8 「昭和十八年一月建立 花蓮港警察署 職員一同」乃刻成三行文字。

9 「氏子中」（うじこじゅう）就是「氏子一同」，其意思是祭祀同一個氏神（鎮守之神）的人群。

10 根據《図説歴史散歩事典》的解說，石燈籠由寶珠、笠、火袋、中台、竿、基壇所構成（井上光貞監修，《図説歴史散歩事典》（東京：山川出版社，2004），頁343）。

色，但已少有人記得它的作用。戰後，因多次颱風及政府對日治遺跡的不重視，使之漸漸地隱沒在樹叢、雜草之中，讓人有種蒼涼之感；而鄰近的居民依稀記得這裡曾是日本人所設立的神社，有著花園、石階與石燈籠。

民國97年（2008）2月21日筆者訪問水源村長王沈芳的母親（約70歲）時，她回憶50年前剛嫁到水源村時，曾見過石燈籠，其後就很少到那，也不知道之後的情形。另外，居住在山腳下石壁街常來明山道堂參拜的70歲林姓老阿嬤，她於民國97年（2008）8月1日回憶30年前曾在此見到漂亮的小花園與石階，很多家長都會帶著小朋友來玩。

過去，高砂社屬於日本人的神界，祭祀著日本的神靈；如今，高砂社遺址附近仍是漢人的宗教聖地明山道堂，長年絡繹不絕的參拜者，正說明此處仍是聖靈之地，改變的只是祭祀的神祇換了—即由日本的造化三神、能久親王，轉為漢式的神祇。

筆者認為交通安全與古蹟維護並不衝突，應可取得平衡的解決方法，像是將通過古蹟的道路繞道，或將此遺跡稍微移到附近，或是搬到水源國小校園內，再註明其原址及為何搬遷的緣由即可，我想這總比拆毀、失去可以「眼見為憑」的鄉土歷史教材、日本殖民統治證據來得好。

高砂社遺跡不只可以喚起很多老年人的兒時記憶，並可見證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同時它也是很好的鄉土教

材，透過它將可使我們的下一代瞭解日本人神社的形制、日本人在原住民居住的「蕃地」所從事的教化、改造方式與其用心。

雖然高砂社的鳥居已經消失了，但如果能夠及時將其餘的石燈籠、石階參道加以整理，並立牌解說，筆者相信這亦不失為維護古蹟與重現鄉土教育現場的補救方法。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高砂社最後面的石砌駁坎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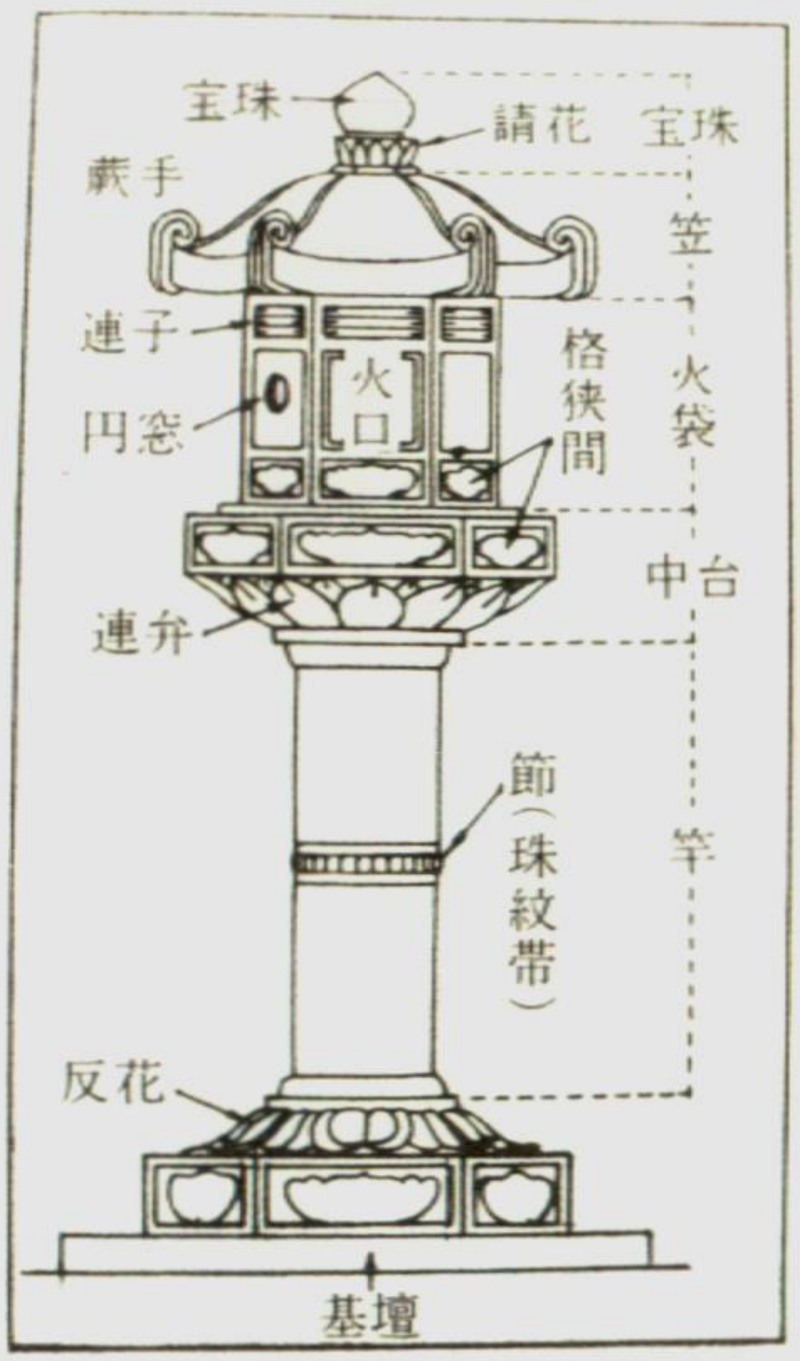

石燈籠各部分的名稱　資料來源：井上光貞監修，《図説歴史散歩事典》（東京：山川出版社，2004），頁343

江兆申與陳其寅的翰墨因緣

文/圖　陳青松

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江兆申（字椒原，1925－1996），出生於中國（安徽歙縣）藝術家庭，雖長於大陸，卻成名於台灣，與台灣的藝文淵源最久遠，成為台灣光復後、民國七、八十年代藝文界的翹楚。

眾所周知，江先生是位詩、書、畫、印「四絕」的書畫家，其實他也是一位學問淵博的文史學者，一生著作等身，有藝術史的創作10冊，其中《關於唐寅的研究》、《花蓮記遊冊》二書分別榮獲嘉新優良著作獎與中山文藝獎；書畫篆刻集19冊、中英文學術論文52篇；特別是他的詩文造詣與藝術史的論作，非一般書畫家所能企及。

年初筆者目睹到家父（陳德潛，今年高齡81歲，是第三任大同吟社社長）珍藏一紙江先生早年書贈先祖父（陳其寅，號曉齋，1902－1996）的詩作手稿，筆者找遍他的所有著作、書畫專輯，皆未曾登錄此早期詩作。仔細品

讀，可確知江先生的詩句處處蘊涵深奧的典故，非熟讀中國文史絕難窺之一二，顯見年輕時期的他，早已才華洋溢。

大家皆知江先生的人生轉捩點，乃是先巧遇當年藝文界大師溥心畬的栽培，之後得到陳雪屏、葉公超兩位前輩的提攜，再加上他本人孜孜矻矻的勤學，才使自己聲滿藝林。殊不知江先生初抵臺灣，曾經歷一段蟄伏困頓時期，如何潛修自勵、刻苦奮鬥的故事，這段艱辛的往事，先祖父與家父最清楚。先祖父在世時，屢屢以江先生奮鬥成功的實例，告知吾家孫子輩，見賢思齊。

據家父告訴，江先生於1949年5月渡海抵台（時年24歲），一介窮書生，因沒有正式文憑，又無顯赫家世背景，暫居台北不易，也無發展，在是年9月遷居基隆，與亦儒亦商的先祖父相結識。先祖父當年48歲主篆詩社，又與基隆市長謝貫一熟識，他與江先生幾次接觸後，驚嘆這位大陸籍年輕才子滿腹經綸，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只是懷才不遇，即向謝市長推薦，安排到基隆市立中學（今基隆銘傳國中）擔任國文老師，才暫時得以溫飽，勉強教學相長。

江先生在寓居雨港七年時間（1949至1956），甚少與外人聯繫，大多的時間是埋首苦讀經史子集（這正是他的老師溥心畬，一再叮嚀最重要的基本功夫，而非立即學

畫），偶爾會來寒舍向先祖父等幾位、他敬仰的地方學者請益。不過當年的先祖父早以已看出擔任教職的江先生，絕非池中物，深知他是鵬程萬里的千里馬。之後，力爭上游的江先生於1957年遷居宜蘭，任教於頭城中學，1959年再喬遷至大都會的台北市，轉任成功中學，並兼任台北市府秘書；後來他忙於專職故宮博物院的事務，就再也沒有與先祖父來往。直到1996年5月，報紙披露江先生在中國大陸往生的消息，先祖父感傷不已，不幸他老人家亦在同一年的11月因病去逝，他們兩位在台灣古典詩壇上，留下一頁鮮為人知的私交情誼。

慶幸早年江先生旅居雨港時，曾與先祖父有過詩文酬唱，且親筆書寫詩句雅章，確實是當今世上僅存未公開的江先生最早期之詩作墨寶（年輕時的江先生，是惜墨如金的讀書人，甚少將其創作隨意示人，更何況書贈他人）。況且這兩首詩是他當年自謙為「未定草」之作，有他的落款與鈐印，彌足珍貴，今已成為吾家的傳家寶之一。

江先生的這兩首詩句，分別題為〈陳曉齋先生寵宴醉歸獲句〉，以及〈曉翁筵次獲讀獨止齋種蘭詩翫索竟日喜而步韻〉，先祖父亦「次韻奉酬」，皆詳載於先祖父著作《懷德樓詩草續集》（書內頁85，此書由基隆文化中心於1993年出版），並註記日期為「壬辰（1952年）元月初三」。屈指一算，已逾半世紀之久，今再拜讀江先生的詩

句（時年僅27歲），不難体會出早期的他就已飽讀詩書，卓然有成。今恭錄他們兩位前輩的詩作佳章，以饗世人。

陳曉齋先生寵宴醉歸獲　　江兆申

飛樓百尺造幽居，寒雨疎櫺滿架書，
騰鳳金槃行蝳蝐，怱龍翠釜出珊瑚；
趨庭玉貌臨風樹，論道清醇君子儒，
飄梗極知流寓促，捧覺今喜接高閭。

次韻奉酬　　陳其寅

高軒乍喜降蝸居，何幸重勞辱寄書，
腕底煙雲三絕擅，尊前文物五車儲；
避人頭地欽蘇軾，樂育英才重子輿，
最是文通情意摯，芳規佇看範州閭。

曉翁筵次獲讀獨止齋種蘭詩翫索竟日喜而步韻　　江兆申

移根九畹向靈山，高捲湘簾對雨觀，
紉佩莫言攀折易，披縑曾謂畫圖難；
素心寒月同孤白，玉蕊朱忱共染丹，
鋤劖休勞更屬問，疎煙留與護危欄。

次韻奉酬　　陳其寅

香純遠播出春山，楚畹移根最可觀，
獨運匠心能耐苦，自行鋤植不辭難；
揚芬有待柔條紫，逸品思保奕葉丹，
省識徵祥君子佩，乞栽蓬屋襯回欄。

從上述兩位藝文界前輩的詩句中，除了可學到用字遣詞之高妙的意境外，更可體悟出早期讀書人彼此酬唱的情誼，或談心靈契合，或言借物喻人，在在表現出君子的風範，值得吾輩後人的學習。

（陳青松　基隆市古蹟評鑑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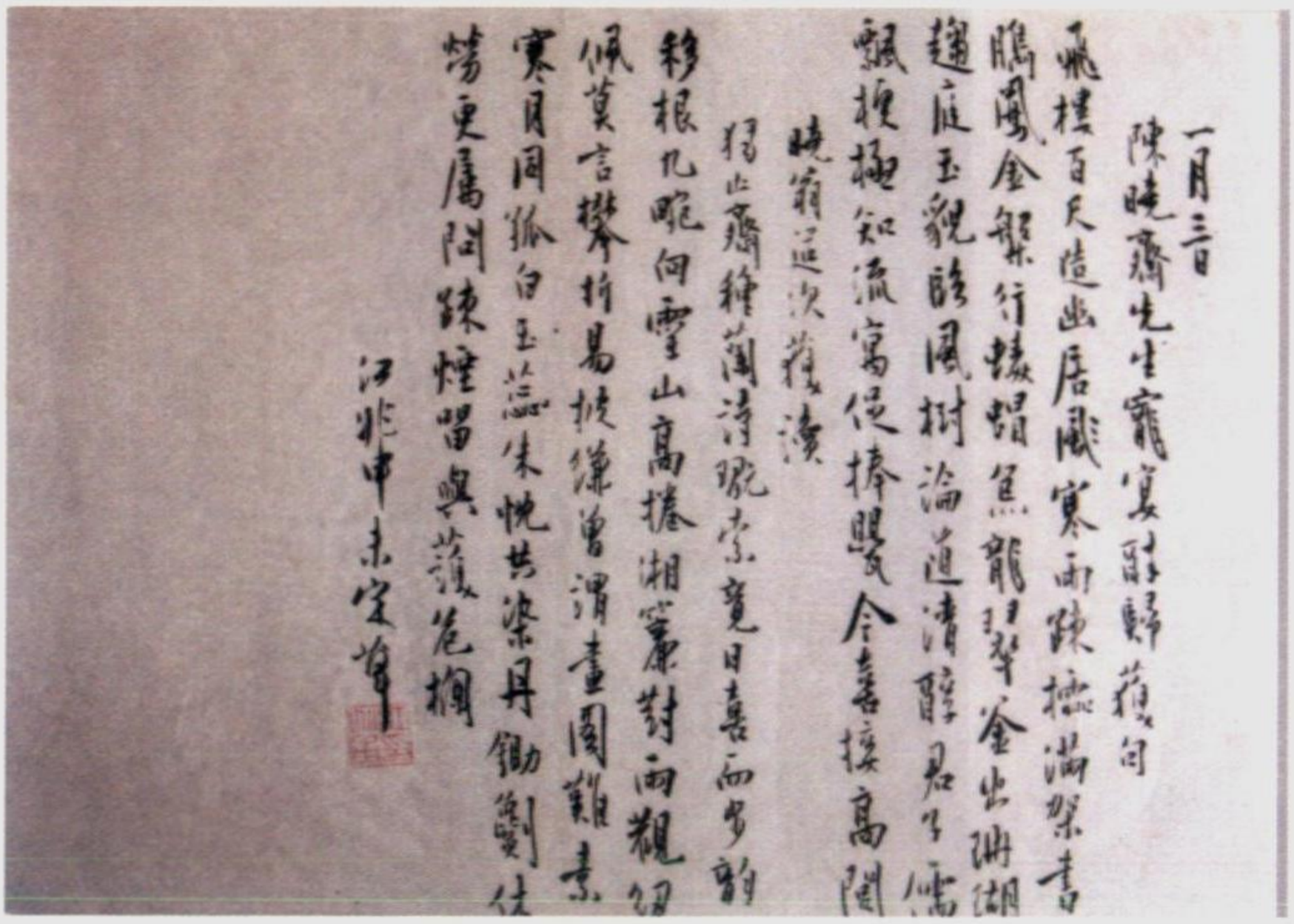
一月三日
陳曉齋先生寵寘酬韻獲句
飛樓百尺造幽居風寒雨疎掃滿琴書
鵬鳳金鑿行蟻蝟魚龍翠釜出湖湖
趨庭玉貌酷風樹論道清醪君子儒
飄搖極知流寓侵捧瓚今喜接高閒
曉窗遥次獲濱
羽山齋韓蘭詩畹索寬日喜而多韵
移根九畹向雲山高據湘簾對雨觀
佩莫言攀折易披襟曾謂畫圖難素
寒貞同孤白玉蕊朱帷共染丹鋤劉仗
蕩更屬閒踈惟留與護花欄
江兆申未定草

1952年元月3日，時年27歲的江兆申先生書贈陳其寅先生的詩句墨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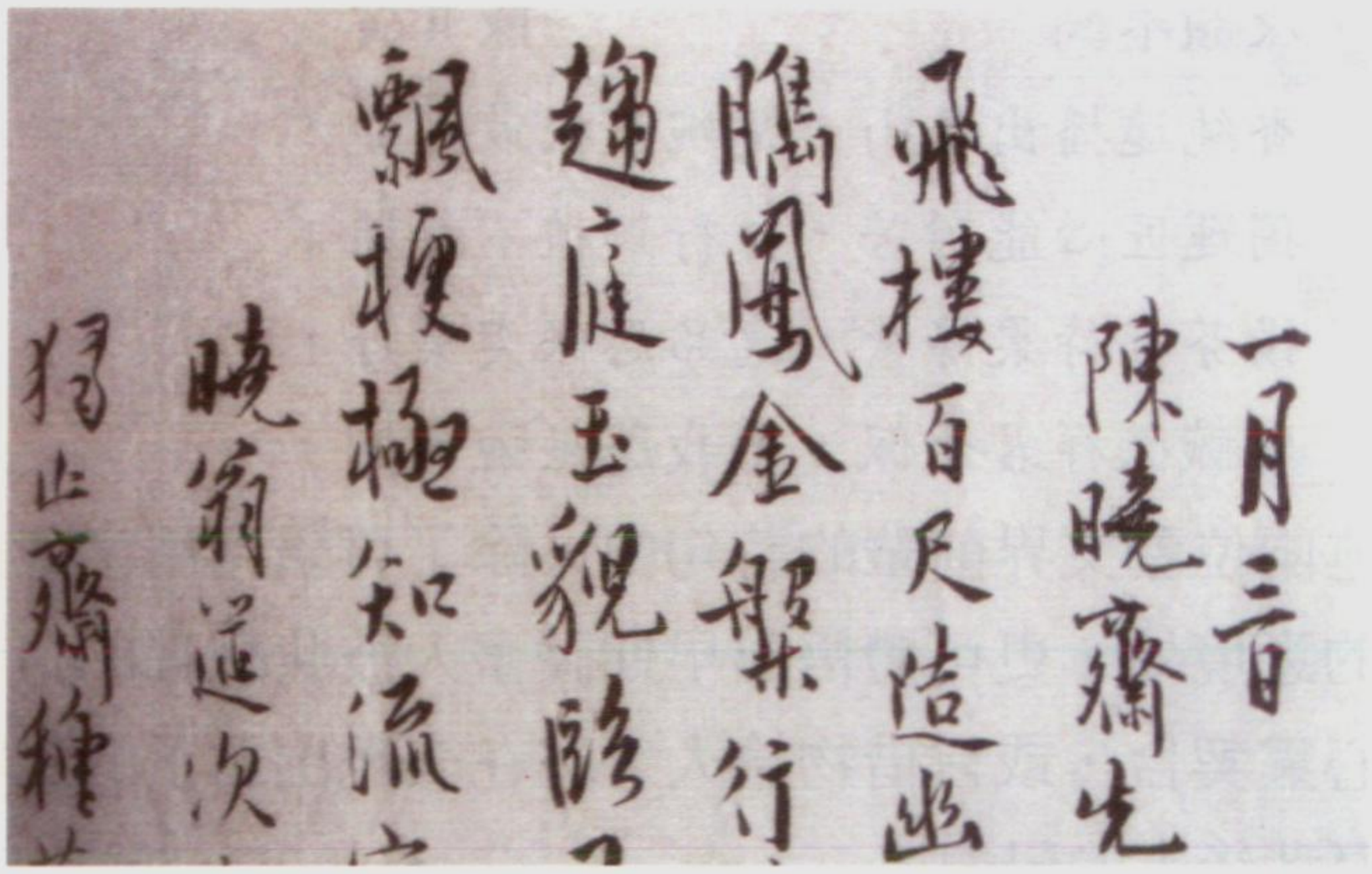

大放部局寶墨生先申兆江，端首句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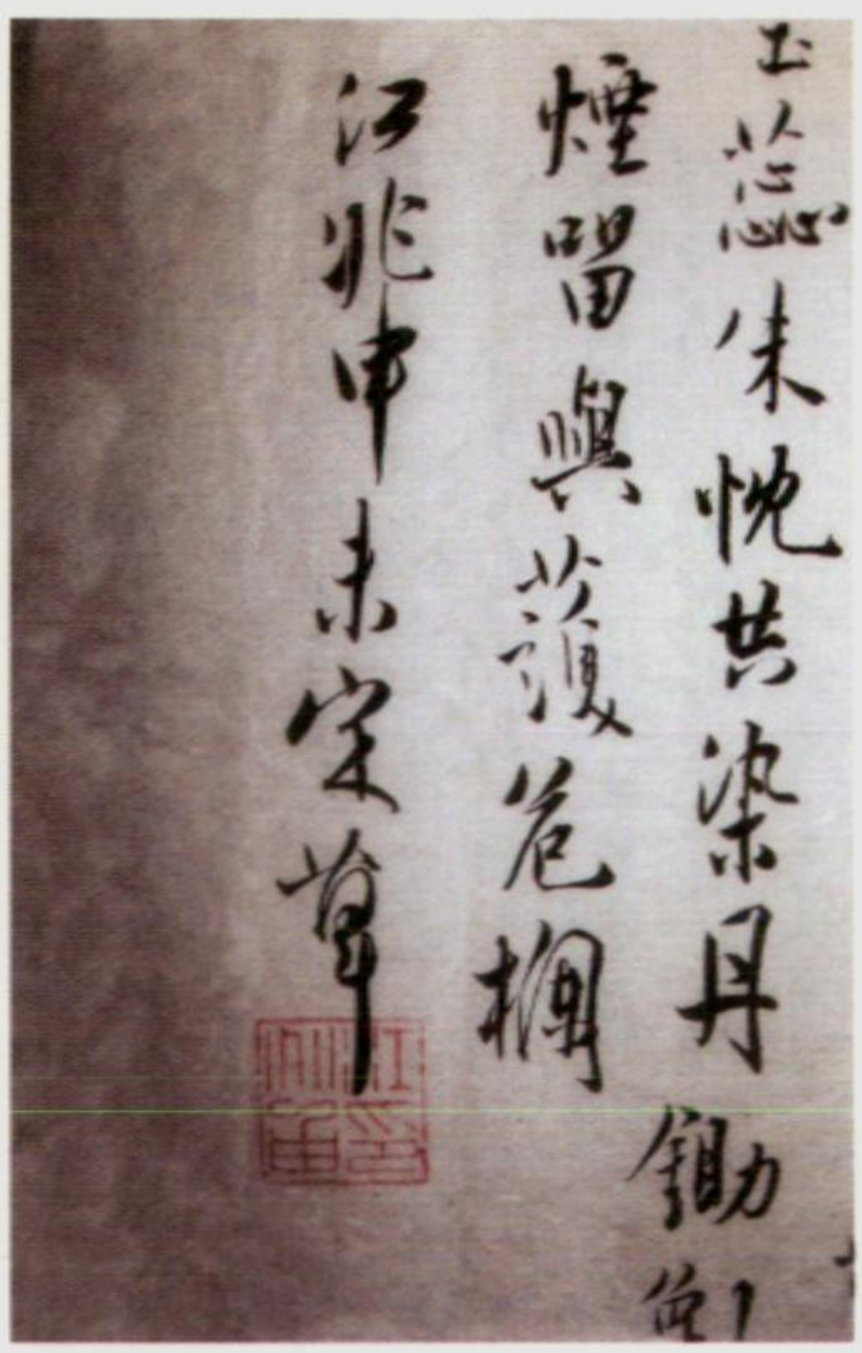

詩句末端有江兆申先生之「落款」與「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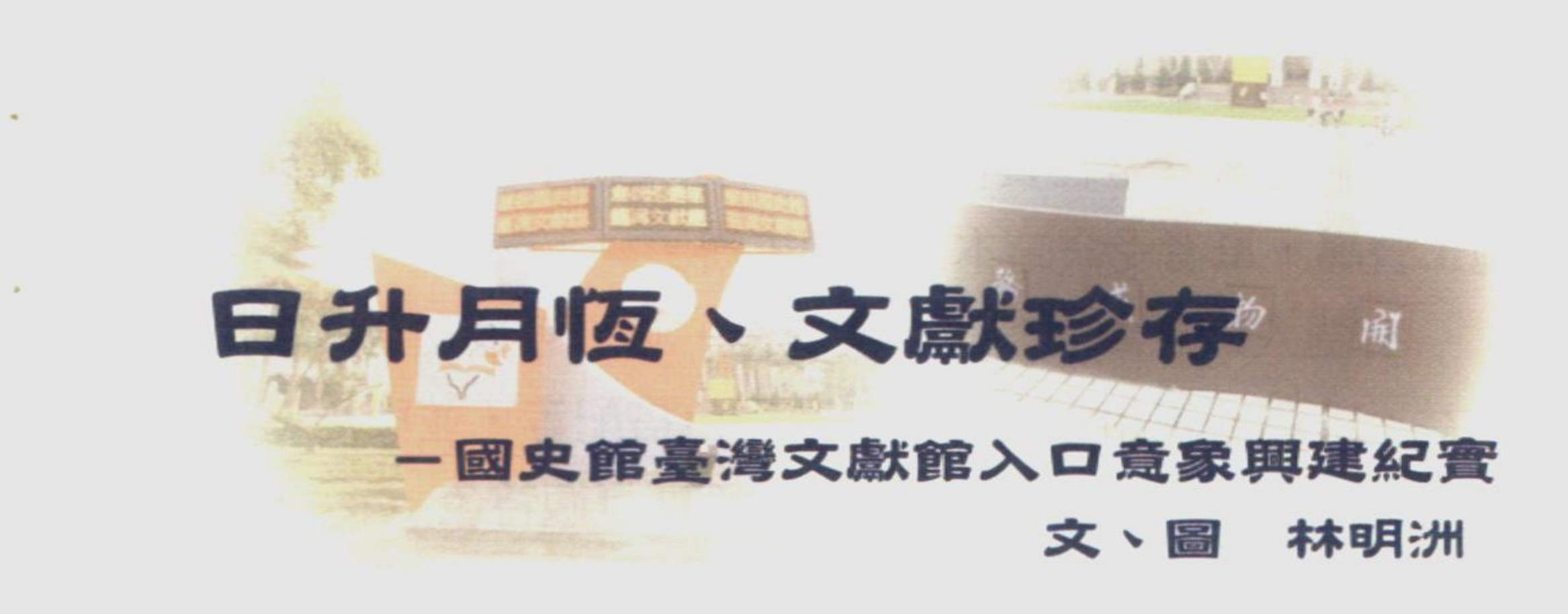

日升月恆、文獻珍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入口意象興建紀實

文、圖　林明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民國37年（1948）6月1日成立迄今，倏忽經過60年一甲子的歲月。民國81年搬遷至中興新村現址，幾經機關變革改隸，結合文物、文獻及史蹟大樓，成立臺灣歷史文化園區。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成立至今各項硬體建設已逐步完成，為搭配整體觀瞻，宜建立入口文獻史料精神意象，以作為園區公共藝術景觀。園區廣場入口原以虎牙及兩側圓形柱加鐵鍊，作為阻絕設施，並兼具車輛進出管制之用，惟有些參觀民眾因抄捷徑或逕行跨越，曾因此而絆倒受傷，影響民眾入館參觀動線，並形成公共設施之安全罅隙。臺灣文獻館亦思考徹底改善，以建立安全、開放、親切及友善之人文空間。

經過多次研議與經費籌措，臺灣文獻館乃決定規劃興建入口意象設施（含周邊環境規劃）。由林副館長金田綜

理策劃督導；蕭主任秘書富隆協調履約督導；秘書室上網公告簽約；會計室經費協助控管；採集組李組長維真行政施工督導，筆者受命為本案工程主辦。

有關入口意象規劃設計與施作，必須考量安全、實用效益、美觀、親和、造型流動及用色搭配等，並與周遭建物及環境相融合，以建立歷史文化園區景觀特色。

此項入口意象為配合本（97）年6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成立60週年館慶剪綵啟用，執行時程至為緊湊。從徵求建築師規劃、設計（含監造）、委託設計案審查、票選、辦理公開上網招標、施工（含館名石左移搬遷）、驗收等一連串作業僅60餘天。

由於時間與工期壓力，復因初夏梅雨季節，連續多日陰雨綿綿，徒增施工困難。另又因鋼材雕製難度頗高及鋼材持續上漲等因素，造成承包廠商成本負荷，施作意願低落，瀕臨跳票解約之危機；完工前又發生石材協力廠商惡性片面毀約等突然狀況。其過程可謂波折不斷而顯得困難重重。

基此，臺灣文獻館步步為營，勉力協助，排除各種障礙與困難，造訪協力廠商，瞭解困難癥結所在。另結合監造全程緊密督工，竭盡一切可能的時間，甚至搭起大型雨棚，充分掌握雨停時刻，不分假日或星夜全力趕工。謝館長嘉梁、林副館長金田、蕭主任秘書富隆及李組長等長官

多次前往工地現場叮嚀、瞭解工程進度與鼓勵。在確保安全與品質的前提下，最後總算是有驚無險，如期竣工並完成驗收。

館慶當日陽光露臉了！一線陽光穿雲出，愈見姣妍。在文物大樓2樓中庭前及騎樓下，在各界來賓、全體同仁、志工夥伴及退休前輩齊聚一堂歡祝館慶。並在大夥的共同見證下，司儀引領來賓一起倒數讀秒，同時恭請國史館林館長滿紅、謝館長嘉梁及蒞館貴賓遙控揭幕。大紅布幔緩緩落下，五彩氣球繽紛起飛，彩帶隨風飄揚，入口意象正式啟用，現場頓時響起熱烈的掌聲－慶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60週年館慶。

入口意象設計由王培鴻建築師規劃設計（含監造），並商請南投縣駐縣藝術家游守中老師構圖繪製，承作施工為城崧營造有限公司。其理念以園區入口左側之半月造型為主地標，月形中穿透一圓形鏤空，象徵日與月合而為一、日升月恆永續之意涵。上方搭配三面大型LED看板，作為園區三棟大樓展示或活動宣傳告示牌。

意象前方之梯形斜角為船頭造形，代表領航文獻之意義，並鏤空鑲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LOGO。中間之不銹鋼書卷文獻典籍延伸體，結合六片由臺灣圖版切割之開放性邊欄，隱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延續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走過的六次機關變革歲月，並與臺灣土地永

遠緊密的結合。每一片邊欄並依比例，鏤空設計文獻古匾字體，分別為「萬年亨衢」、「斯文在茲」、「重道崇文」、「參贊化育」、「開物成務」及「崇正衡文」，結合流線美學與夜光顯示及無障礙空間設計，以呈現園區最佳藝術造景，益增文獻珍存之永恆與史料價值。

整體入口意象空間策略，由藝術美學導入，以具現代感與隱喻性意義的半月造形為主地標、領航文獻船頭造形、大型LED看板，結合入口六片開放性邊欄，以提升文化園區整體空間意義與品質。就歷史向度延伸而言，將純粹機能性的空間元素豐富化，以契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空間藝術。藉由恆久彌堅的質感，運用不銹鋼耐久與高延展的材質特性，彰顯歷史繼往開來的延續性，形塑「文獻一甲子、再創新世紀」。

附記：感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劉組長澤民及林研究員文龍，依據臺灣文獻館文物、文獻及史蹟等屬性，參酌臺灣地區古匾意涵，協助提供開放性邊欄古匾文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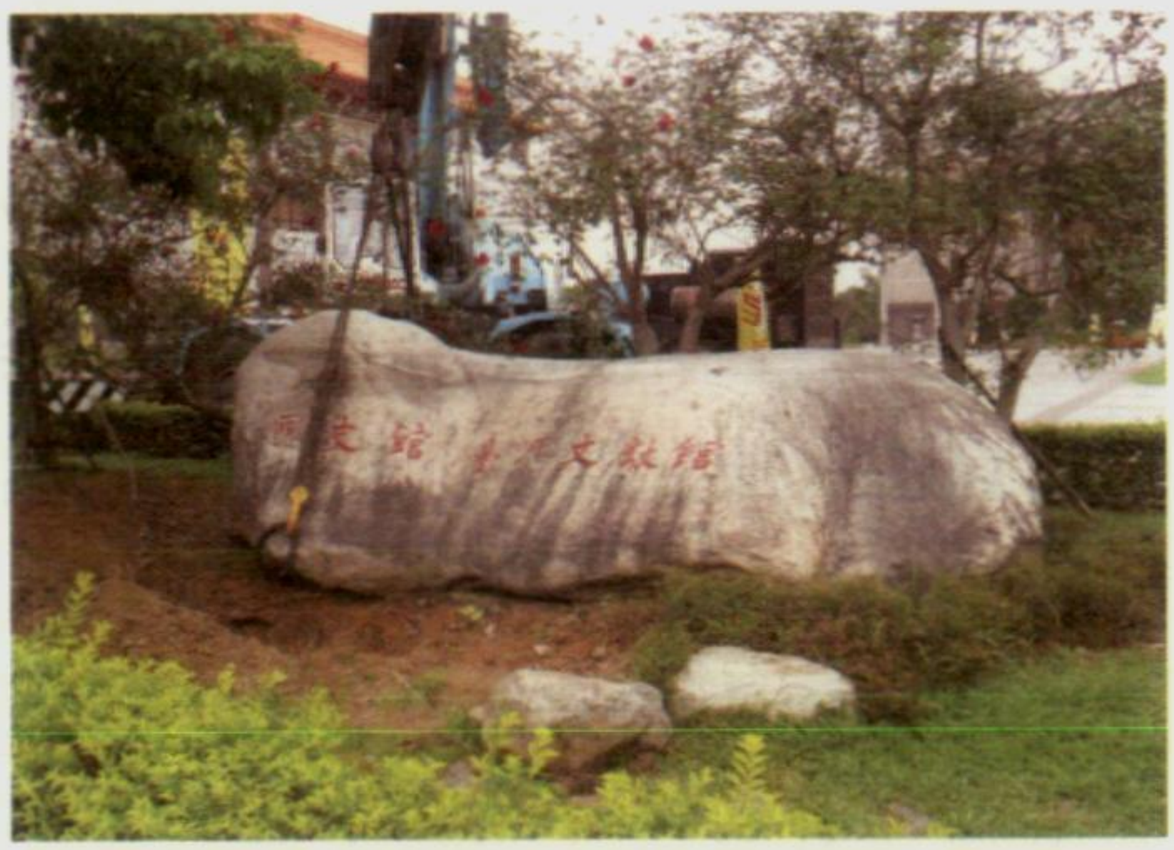

館名石左移搬遷避免被入口意象遮擋

（林明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編纂）

謝館長嘉梁（左二）瞭解館名石搬遷情形並指導放置方位

李組長維真（左二）與筆者，造訪協力廠商，瞭解開放性邊欄製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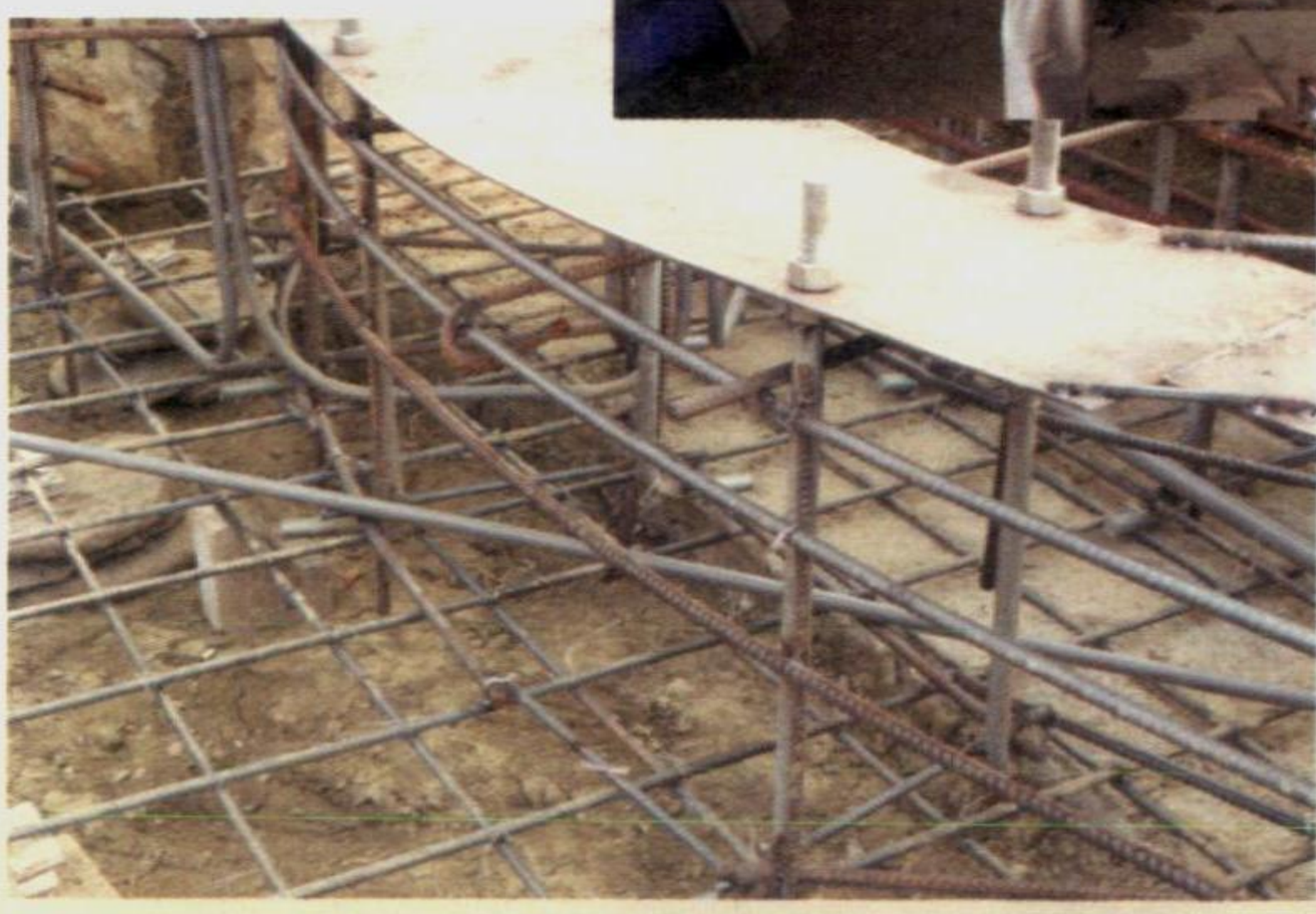

入口意象景觀基座鋼筋紮綁，監造要求非常嚴格

入口意象基座混泥土灌漿情形

入口意象船頭造形及書卷隱喻組裝

謝館長嘉梁（左二）、林副館長金田（左三），瞭解施工情形及進度並鼓舞工作士氣。

入口意象半月造形主地標及LED大型看板組裝

開放性邊欄施工情形

開放性邊欄完成施工

入口意象工程竣工並
完成功能測試

入口意象完成遙控揭
幕正式啟用（一）

入口意象完成揭幕
正式啟用（二）

臺灣文獻 別冊 26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編輯委員／溫振華 戴寶村 林美容
陳憲明 吳學明 林呈蓉
謝嘉梁 林金田 蕭富隆
劉澤民 陳文添 林文龍

發行人／謝嘉梁
總編輯／林金田
主編／陳聰民
編輯／簡秀昭 李榮聰
封面題字／林美蘭
美術設計／蕭淑薇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049－2316881－403.407（分機）
傳真／049－2329649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ljtz@mail.th.gov.tw
shj@mail.th.gov.tw
印刷者／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 非經同意， 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第五十九卷第三期發行 附贈